

2025年湛江市本级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湛江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湛江市财政局局长 李 曜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湛江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全市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湛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紧扣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抓经济、抓民生、抓环境、抓作风主攻方向，围绕建设产业湛江、生态湛江、平安湛江、鲜美湛江、文明湛江、幸福湛江工作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适度

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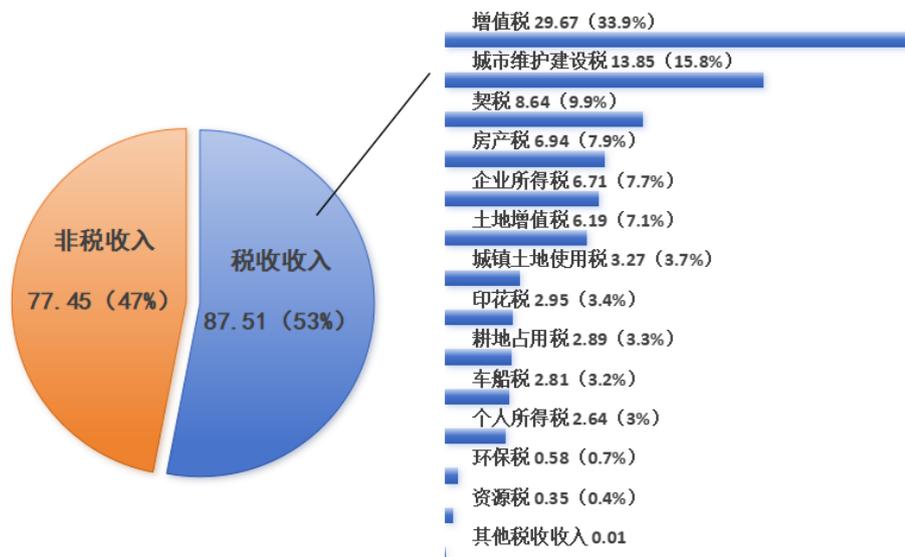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4.96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1.1%，同比增长6%。其中：税收收入87.51亿元，同比下降3.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53%；非税收入77.45亿元，同比增长18.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4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债务转贷收入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773.74亿元。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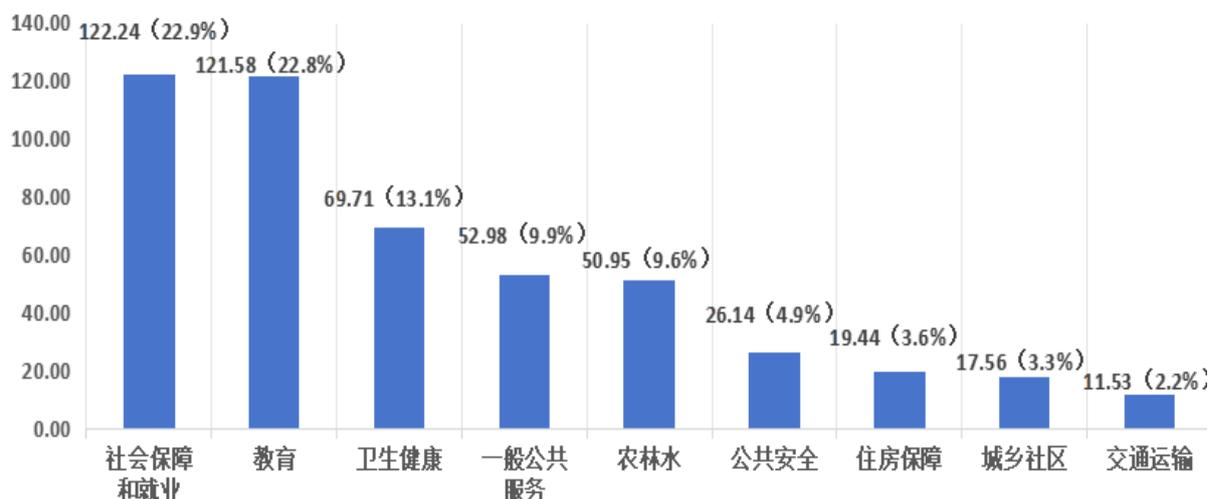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3.05亿元，同比下降1.9%。

加上上解省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和年终结余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73.74 亿元。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2. 市级¹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38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7%，同比增长 10.5%。其中：税收收入 35.54 亿元，同比增长 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5.2%；非税收入 28.84 亿元，同比增长 2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44.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债务转贷收入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96.04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01 亿元，同比下降

¹ 市级收入含市本级收入和上级补助、下级上解、调入资金等线下收入；市级支出含市本级支出和补助下级、上解省、债务还本等线下支出。市本级完成年度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下同。

16.4%。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省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和年终结余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296.04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9.56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1.6%，同比下降18.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3.38亿元，同比下降30.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269.53亿元。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0.37亿元，同比下降0.3%。加上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269.53亿元。

2.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3.47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2.5%，同比下降27.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8.22亿元，同比下降32.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00.78亿元。

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3.64亿元，同比下降29.4%。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等，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100.78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87亿元，完成年度预

算的 101.4%，同比下降 75.4%。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94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657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23 亿元。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98 万元，同比下降 79.3%。加上调出资金 1.49 亿元，年终结余 4006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2.23 亿元。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77.2%。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945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67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8 亿元，同比下降 81.1%。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945 万元，调出资金 1.3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67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185.9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185.0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3%。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期结余 0.92 亿元，历年滚存结余 153.87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4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286.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01.2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85.56 亿元。2024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1284.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99.88 亿元、专项债务 984.35 亿元，控制在债务

限额以内。

2024年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191.4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63亿元（一般债券8亿元、专项债券155亿元）；再融资债券28.4亿元（一般债券16.87亿元、专项债券11.53亿元）。

还本付息情况。2024年全市债务还本支出30.5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8.01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2.5亿元。全市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57.7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6.72亿元、专项债券利息51.04亿元。

二、2024年全市财政工作回顾

2024年，受外部环境和内需不足等多种因素叠加影响，税收收入不及预期，土地出让收入继续大幅下降，财政收支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面对严峻复杂的财政形势，全市财政部门坚决扛起职责使命，踔厉奋发、攻坚克难、守正创新、苦干实干，有力推动财政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抢抓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这一重大机遇，打好政策“组合拳”，全力推动我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为确保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效实施，各级财政部门狠抓收入组织工作，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组合使用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发国债、税费优惠、财政补助等政策工具，合力推动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一是以知难而进的决心抓好收入组织工作。把牢组织收入主责主业，加强与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上下纵向联动、部门横向互动的“一盘棋”工作格局。税务部门在税收收入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的基础上，强化对重点行业、

重点税源企业的精准服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聚力提升“造血”能力。2024年，全市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46.8亿元，以“真金白银”帮助企业减轻压力、缓解困难、释放活力。自然资源、土储等部门密切关注土地市场形势，加快土地挂牌出让进度，努力保持土地出让合理规模。财政、国资等部门充分利用特许经营权转让、国有资源有偿使用等方式，加快推动政府资源资产盘活变现，为稳定全市财政收入形势发挥积极作用。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4.96亿元，同比增长6%，增速全省排名第6位，总量粤东西北排名第1位；有效盘活政府资源资产36.42亿元，带动全市非税收入同比增加12.2亿元。二是以知重负重的担当落实落细积极的财政政策。发挥新增政府债券拉动作用。瞄准债券资金支持领域和申报要点，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以“一对一”业务模式服务指导县（市、区）、预算单位做深、做细、做实项目储备，不断提高储备项目质量。2024年，全市申报债券项目452个，获财政部审核入库项目共443个，审核通过率98%。成功争取新增债券额度163亿元，精准投向产业园区、功能区、典型镇（特色镇）和环境整治等重大项目、重点领域，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增长、惠民生、补短板作用。争取省在政府债务结存限额中发行我市再融资债券9.3亿元，助力岁末财政平稳运行。加快推进国债资金申报使用。做好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申报工作，聚力办好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中的大事要事。2024年，争取增发国债资金11.94亿元，进一步提升我市

防灾减灾能力;争取超长期国债资金18.82亿元,支持推进“两重”建设和“两新”实施。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带动下,我市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5%,增速居全省第5位,为市场注入强劲动力,极大提振经营主体信心,真正实现惠企利民。

三是以知责尽责的实干全力争取上级政策支持。紧盯中央、省政策导向和项目资金投向,积极主动谋划,制定《2024年湛江市主动对接上级财政政策资金工作方案》,有针对性地做实做细政策和项目梳理,努力把政策机遇转化为湛江发展的坚实动力。

2024年,争取上级下达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368.88亿元,有力加强民生等经济社会领域财力保障。成功争取省给予我市临港经济区建设专项补助政策,支持临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等。多次赴财政部、省财政厅沟通对接,推动湛江港获国家批准自2024年12月1日起作为离境港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连接四川、陕西等7个省份的10个陆路启运港,极大增强湛江港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辐射带动效应,对湛江市充分发挥连接西部陆海新通道、海南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的区位优势,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强与海南相向而行,促进广东省与中西部地区经济联动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在2022—2024年省给予湛江海铁联运集装箱运费补贴资金的基础上,成功争取省延续执行湛江海铁联运支持政策。此外,成功争取省政府批复同意南宁至湛江高速公路广东段项目采用政府还贷模式实施。

(二)紧紧锚定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集中财力办好大事要事,全力支持重大工作部署落地落实

2024年，为保持适当支出强度、释放积极信号，在财力异常紧张的情况下，通过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大力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3.05亿元，专项债券资金实现100%支出，为保障重点领域支出、推动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落地见效作出了积极贡献。一是**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创新发展。**统筹2.54亿元支持湛江湾实验室、深远海养殖网箱公共试验服务平台等科技创新项目建设，助力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支持湛江海洋、现代农业、绿色化工三个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支持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安排65个产业园区、功能区项目专项债券资金68.74亿元，其中支持打造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债券资金12.23亿元；统筹1亿元支持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统筹0.79亿元支持21家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统筹2.18亿元支持宝钢、巴斯夫项目加快投资建设；统筹0.18亿元支持培育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企业。我市主平台及3个省级产业园在全省考核中获评优秀。统筹0.47亿元支持数字化政务服务建设；统筹0.4亿元支持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统筹0.14亿元支持奖补“小升规”企业；支持广州数据交易所（湛江）服务基地建设，完成数据产品交易金额600万元。二是**汇聚合力服务支持“百千万工程”，奋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坚持优先保障。**2024年，全市农林水支出50.95亿元，同比增长20.8%；分配县（市、区）新增债券资金145.69亿元，同比增长7.2%；其中分配专项债券资金62.87亿元足额满足

县（市、区）58个产业园区“造血”项目需求。**坚持改革赋能。****持续完善财政体制政策。**全面落实财政省直管县管理机制，推动收支划分、转移支付、财政结算、库款资金、项目申报由省直接到县（市），延续市级不集中县（市）收入和财力增量政策，进一步加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让县域在谋划发展时能够轻装上阵。**实施财政资金“补改投”改革。**用好大型产业集聚区专项资金，采用股权投资的方式“以投促引”，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向我市大型产业集聚区内配套基础项目、产业项目；成功争取海洋牧场项目“补改投”省级资金2亿元，支持湛江国际水产城（一期）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和座底式桁架智能养殖平台建设，着力打造蓝色粮仓。**创新资金要素保障方式。**开设“百千万工程”资金专户，对“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户调拨、专户清算。同时，充分发挥资金要素专班作用，召开专班会议、开展实地调研、举办业务培训近30次，帮助基层提升管财理财水平，激发县域谋发展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与市纵向帮扶实现双向奔赴，形成全市上下“劲往一处使”的工作合力。**坚持整体推进。**及时足额发放耕地地力补贴资金5.52亿元，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0.68亿元，拨付粮食风险基金0.81亿元，拨付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财政保费补贴0.25亿元，着力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全额拨付典型镇培育省级资金（第一批）3.1亿元及考核镇村奖励资金0.15亿元，100%完成省考核任务。争取水利领域专项补助资金8.38亿元，着力支持重点防洪工程、灌区建设改造

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统筹 0.35 亿元支持生蚝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雷州市新建主导产业为丝苗米的农业特色强镇，着力支持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统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 4.99 亿元，着力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统筹 6.55 亿元支持农村公路提档升级，补齐农村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短板；统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驻镇帮镇扶村配套资金 2.54 亿元，支持推进镇村风貌同步整治、同步提升、融合发展。三是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力支持描绘绿美湛江新画卷。围绕建设生态湛江工作目标，统筹 7.82 亿元支持绿美湛江生态建设；争取中央下达 2024 年湛江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麻章区金牛岛红树林片区）资金 1.4 亿元；统筹 45.68 亿元支持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增债券资金 42.16 亿元、上级专项资金 3.52 亿元）。2024 年，我市空气质量持续保持全省前列，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保持 100%，春季和夏季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平均为 95.85%，超额完成省下达的 92.1% 目标任务。持续推进美丽海湾建设，成功申请省专项资金 1.63 亿元，用于吴川市博茂港湾、雷州三吉湾、吴川金海岸、徐闻外罗湾等美丽海湾建设；我市 2023 年、2024 年在省美丽海湾建设项目竞争性评选中均名列前茅，各获得省级专项资金 3000 万元。

（三）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一发展思想，倾情倾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始终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对党尽责、为民造福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在发展中多谋民生之利、

多解民生之忧、多补民生短板，织密扎牢基本民生保障网。2024年，全市民生类支出 427.5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80.2%；投入省十件民生实事 38.24 亿元、市十件民生实事 25.28 亿元，不断推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战略**。统筹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2.16 亿元，支持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缓解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以及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纾难解困、稳岗扩岗。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完善技能评价方式，培养更多的高技能人才。2024年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27 万人，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2024 年全市新增取得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 2.09 万人，完成全年计划任务的 133.7%。二是**支持加强高层次人才招引**。2024 年，统筹 0.49 亿元支持引进博士博士后及企事业高层次人才，拨付 319 万元用于发放 211 名硕士研究生专项补助；支持建成启用人才公寓，聚力搭建人才“温馨港湾”。三是**加快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投入 13.8 亿元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惠及学生 114.33 万人；下达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1.11 亿元，改善“三所学校”、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和促进质量提升；下达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0.66 亿元，支持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补齐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短板。**推进学前教育和普通高中扩优提质**。下达学前阶段生均经费 1.02 亿元，支持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下达高中生均经费 0.78 亿元，支持改善普

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提升学校运转保障能力。**推动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下达现代职业教育相关资金 3.31 亿元，支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统筹 1.56 亿元支持驻湛高校项目建设，切实支持高校办学水平高质量提升。**强化教师队伍建设。**统筹 1.01 亿元落实教师工资“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下达 1189 万元支持实施“新强师工程”、银龄讲学计划，促使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积极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下达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3.92 亿元，着力减轻家庭教育负担。从 2024 年春季学期起，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年生均小学由 1000 元提高到 1250 元，初中由 1250 元提高到 1500 元。**推动学位建设扩容提质。**统筹资金 1.87 亿元，引导多渠道投入建成新增公办学位 20030 个。支持广东实验中学湛江学校在 2024 年秋季正式办学，提供优质学位 1950 个。**四是稳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能力。支持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89 元提高至 94 元；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6.09 亿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0.39 亿元，着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巩固提高医疗保障水平。**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640 元提高至 670 元；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37.18 亿元、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13 亿元，支持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下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0.21 亿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0.34 亿元、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0.29 亿元，支持推进

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等项目。**五是不断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更加有力。**积极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政策，统筹 121.91 亿元有效保障企业养老平稳运行；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23.36 亿元，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再提高 20 元，达到每人每月 220 元，进一步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更加有力。**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3.5 亿元、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3.7 亿元，惠及我市 20 万名困难群众和 15 万名残疾人，加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逐步缩小城乡社会救助差距。安排彩票公益金 1.6 亿元重点用于社会福利事业、文化体育事业等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其中安排 0.37 亿元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因地制宜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优待抚恤更加有力。**落实退役军人优抚抚恤补助和医疗补助相关资金 4.23 亿元，支持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培训、优抚对象抚恤和医疗保障等工作。**扶助困难国企更加有力。**安排 2.09 亿元用于发放市属企业领导人员退休补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及支持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六是加力支持防灾救灾和应急管理。**2024 年，全市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4 亿元，同比增长 92.1%。积极争取中央、省资金 2.3 亿元支持台风“摩羯”灾后复产工作，制定《湛江市台风“摩羯”灾后恢复重建资金保障及保险理赔组工作方案》，及时开启救灾资金拨款“绿色通道”，确保资金第一时间到达受灾地区，全力服

务保障我市防台风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顺利开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用足用好改革创新这一关键一招，向改革要动力向管理要效能，全力提升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为主线，持续用力深化财政改革，进一步提升治理效能。一是**预算管理制度不断健全**。推动落实已出台的应急救援、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和公共文化等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印发市财政局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方案，推动加快建立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市以下财政体制。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制定“十条举措”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推动政府投资项目降本增效，把坚持过紧日子要求贯穿财政管理全过程各方面。二是**零基预算改革全面深化**。全市全面推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按照“盘子总控、打破基数、统筹使用、刚性约束、绩效融合、数字赋能”的基本原则，创新改革预算管理方式，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构建应保尽保、该省尽省、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三是**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提质增效**。着力打造“事前绩效评估（审）+事中监控+事后绩效评价”三把利剑，加强大数据在绩效管理中的应用，实现对财政资金全生命周期的管理监督。将事前绩效评估（审）作为新增重点项目的必备条件，从源头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精准性。2024年，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30项，涉及金额4.31亿元，经评估

（审）压减金额约 1.92 亿元，核减率 44.5%。四是“数字财政”建设应用深度赋能。聚焦“收入预算统筹”，将各部门取得的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等海量数据接入“数字财政”系统，实现非税收支管理大数据化；聚焦“支出流程优化”，在“保基本民生”资金基础上，将市级“百千万工程”专户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新增纳入财政绿色拨款通道，加力支持推动“两重”实施和“两新”工作；聚焦“财政治理科学”，将纳入我市重点监督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由 17 项扩充至 87 项，持续强化中央资金全流程动态监管。“数字财政”作为湛江市数字化优秀案例在数字湛江高质量发展大会进行重点展示。五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获评全国先进。在省内率先应用“1+X”远程异地评审套件系统，完成广东省首个应用远程评审单元间（评标舱）跨省远程异地评审项目，开启广东省政府采购集成化远程异地评审第一标。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2024 年促成“政采贷”业务 266 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贷款 1.02 亿元，助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市财政局获评全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先进单位、政府采购先进监管单位；荣获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颁发的政府采购优秀组织奖。六是财政决算和预算执行分析工作不断加强。完善工作机制，财政总决算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持续加强财政收支形势分析研判，充分发挥预算执行分析参谋助手作用，更好服务财政中心工作，提升决策支持能力。我市财政总决算工作获全省一等奖，财政预算执行分析工作获全省二等奖。七是财政预结算审核提速增效。通过优化流程、完善

机制、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加大培训指导力度等措施，整体提升财政评审质效，重点项目平均审核时效提升达 50%。

（五）坚决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这一原则底线，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风险挑战

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依托数字财政系统，持续跟踪财政运行和库款水平，捕捉“三保”保障潜在风险，早发现、早处置。有保有压、精打细算，确保“三保”不出问题。经共同努力，全市“三保”支出 358.4 亿元，“三保”保障总体平稳有序。**二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在人大批复的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债务，坚持举债与财力相匹配。合理统筹财政资金、运用再融资债券政策认真履行偿债责任，2024 年争取上级再融资债券额度 28.4 亿元，有效缓解我市偿债压力。全市政府债务风险始终保持总体安全可控，隐性债务继续保持“零增长”。**三是扎实开展财会监督工作。**制定印发《湛江市 2024 年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围绕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等 2 类财经纪律重点问题开展监督检查。深入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持续开展存量资金核查工作，加大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不断提升财政服务能力。

（六）牢牢把握政治机关这一根本属性，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力锻造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

树牢政治机关意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

做到“两个维护”，确保财政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组建宣讲队，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

2024年，市财政局机关第一党支部被授予“湛江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及获评首批市直机关“四强”党支部，第三党支部被授予“湛江市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过局领导班子领学、机关党委督学、党支部研学、党小组促学、党员自学“五学联动”全方位深层次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深入开展以案促改专题警示教育和廉政谈话，全面排查岗位廉政风险点90个并制定防范措施179条，引导财政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统筹抓好选育管用工作**，加大干部选拔配备和优秀年轻干部培养使用力度，2024年提拔科级实职干部12人，其中90后、80后占比超八成；职级晋升21人。坚持以专业训练赋能，对新入职干部实行“初任培训+岗位锻炼+基层锻炼”的针对性、递进式培养；举办领导上台授课8场次、各类教育培训44场次，不断提升干部专业能力和履职本领。2024年，市财政局1人入选财政部对外财经人才库，3人获市高层次人才卡（C类）。

在看到财政改革发展成绩的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非常突出，需在开源节流上下更大功夫；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需在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上下更大功夫；部分县（市、区）财政平稳运行面临较大压力，需在增强财政稳健性上下更大功夫等。我们高度重视

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三、2025年预算草案

2025年是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湛江实践的关键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全市财政部门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深刻领会党中央对当前形势的重大判断，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切实增强做好经济财政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服务中心大局中担当作为，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湛江实践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一）2025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财政收入看，随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激发新的发展动能，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特别是一揽子增量政策持续发挥作用，以及出台实施力度更大的政策措施，我市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将不断增强和巩固。专项债券支持回收闲置存量土地、新增土地储备，以及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方面等政策正在加快落地，将有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并带动房地产及建筑业相关税收恢复增长。但同时，受大额一次性税源及免抵调库收入减少、非税收入挖潜增收空间收窄、重点企业留抵退税规模增加等因素叠加影响，财政增收压力依然较大。从财政支出看，为充分体现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取向，释放积极信号，需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支出强度。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各领域资金需求较大，补齐民生短板等都需要继续加强保障。总的看，2025年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

财政紧平衡特征进一步凸显，必须准确把握经济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力推动中央及省、市重大任务部署落实。

（二）2025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湛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紧扣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抓经济、抓民生、抓环境、抓作风主攻方向，围绕建设产业湛江、生态湛江、平安湛江、鲜美湛江、文明湛江、幸福湛江工作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着力扩大内需，着力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着力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支持城乡区域融合发展，着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全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2025年预算编制的原则

统筹兼顾、量入为出。全面加强经济形势研判，把收入组织摆在更加突出重要的位置，着力涵养财源，拓展新的发展空间，努力壮大可用财力。加强本级财力、上级补助等财政资源联动统筹，用足用好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对标中央、省专项资金和超长

期特别国债等资金申报要求谋划储备项目，推动更多重点项目纳入国家、省盘子。

有保有压、讲求绩效。时刻绷紧过紧日子这根弦，从严从紧控制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腾出资金用于落实底线民生保障和国家及省、市部署重点任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政策到期或攻坚任务已完成、绩效低下的专项资金，分类予以取消、调整。预算安排根据当年可用财力、项目轻重缓急、绩效评价情况等统筹核定。

深化改革、增强动力。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时期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进一步统一预算分配权，提高预算管理统一性、规范性，增强财政统筹能力。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破除部分领域财政保障存在政策碎片化、资金分散化、支出固定化、绩效低效化等问题。

规范管理、行稳致远。充分考虑财政可承受能力，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落实预算法定要求，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提高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促进财政行稳致远。

（四）2025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

1.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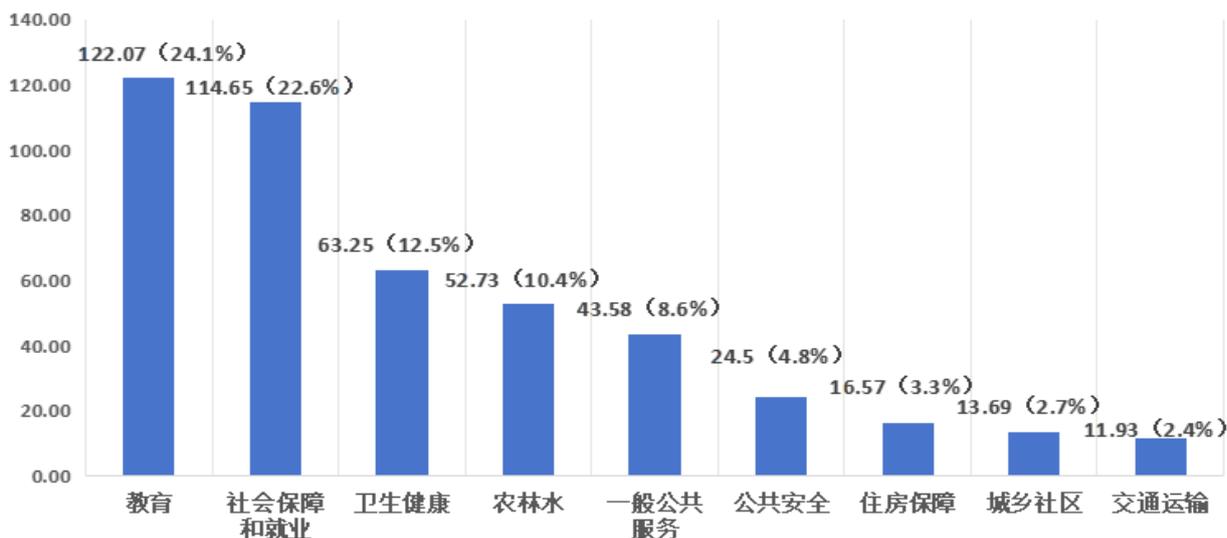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同比增长 3%，预期收入

169.91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94.51 亿元，同比增长 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5.6%；非税收入 75.4 亿元，同比下降 2.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44.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预期收入总计 630.63 亿元。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507.47 亿元。加上上解省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和年终结余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30.63 亿元。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期情况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同比增长 6.9%，预期收入 68.8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38 亿元，同比增长 6.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5.2%；非税收入 30.8 亿元，同比增长 6.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44.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预期收入总计 242.73 亿元。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98.55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省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和年终结余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42.73 亿元。

2.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期情况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收入 122.07 亿元，同比增长 146.3%。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107.2 亿元，同比增长 221.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收入总计 171.73 亿元。

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113.53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和债务还本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71.73 亿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期情况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收入 61.95 亿元，同比增长 163.9%。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51 亿元，同比增长 179.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收入总计 70.52 亿元。

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2025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38.85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和债务还本等，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70.52亿元。

3.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期情况

2025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期收入1.43亿元，其中：利润收入7729万元，股利、股息收入6489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25万元。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94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006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1.93亿元。按照2025年收入总规模计划安排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1.93亿元。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期情况

2025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期收入6595万元，其中：利润收入106万元，股利、股息收入6489万元。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945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7540万元。按照2025年收入总规模计划安排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7540万元。

4.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期收入204.07亿元，同比增加18.14亿元，同比增长9.8%。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期支出192.25亿元，同比增加7.24亿元，同比增长3.9%。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期收支结余11.82亿元，各险种年末滚存结余共计175.2亿元。

5.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全市各级财政严格落实债务偿还计划，统筹再融资债券和本级资金落实还本付息资金。其中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52.99 亿元，利息 41.2 亿元。

6.市级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着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安排科技发展专项、科研专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商务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等资金 9.38 亿元（另申报新增债券资金 29.52 亿元），支持加快构建具有湛江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着力推动“百千万工程”加力提速。安排“百千万工程”考核奖励、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农业品牌建设、良种良法、公路水路运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基层人大建设、支持西部帮扶协作县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资金 20.83 亿元（另申报新增债券资金 22.35 亿元），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迈进。

——着力推进绿美湛江生态建设。安排“红树林之城”建设、污水处理、鹤地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清拆、鹤地水库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资金 3.13 亿元（另申报新增债券资金 1.5 亿元），支持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助力构建绿美湛江建设新格局。

——着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安排城乡居民养老、城乡居民医保、残疾人保障、住房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困难群众救助、疫情防控及公共卫生应急、双百工程、优抚对象补助、

促进就业创业等经费 26.66 亿元（另申报新增债券资金 8.57 亿元），不断改善和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着力支持教育强市、人才强市建设。**安排城乡免费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培优、生均拨款、新增学位建设、高等教育创新发展、落实“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教师队伍建设、人才发展专项、人才公寓专项、人才就业等项目资金 8.16 亿元（另申报新增债券资金 18.32 亿元），推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深入落实科教兴国战略。

——**着力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安排宣传、媒体合作、区域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承办全运会赛事等文体赛事等经费 0.95 亿元（另申报新增债券资金 3.62 亿元），支持加强高品质文化供给，更好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着力巩固提升综合交通枢纽能级。**安排铁路航空补贴、公路建设、公交补贴、大桥养护等项目资金 9.98 亿元（另申报新增债券资金 59.31 亿元），支持完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体系，加快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着力支持构建新安全格局。**安排公共安全、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粮食安全、食品药品安全、信访维稳工作等资金 5.33 亿元（另申报新增债券资金 2.1 亿元），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另外，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将全力向上争取中央、省各类政策资金支持，对交通、教育、卫生、科技、市政、产业园区、乡

乡村振兴等领域安排不足的项目，通过上级专项、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增债券等资金统筹安排。

四、完成 2025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

准确把握经济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密切跟踪预算执行和政策落实情况，及时评估和完善政策举措，建立健全推进落实闭环管理机制，全力在抢抓机遇中主动作为。落实提振消费的财税政策和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支持培育壮大文旅、养老、健康等服务消费新增长点，推动消费扩量提质增效。利用专项债券加快临港经济区和 other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回收闲置存量土地、新增土地储备以及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强财政与金融的配合，增强政策合力；加强项目与资金的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政府新增债券、上级转移支付等各类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更多社会投资。积极落实国家及省、市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助力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二）一盘棋做好“钱生钱”文章，进一步提升财政服务保障能力

做好“开源”文章。落实好减税降费、助企纾困等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政策，加强对企业的纾困支持，全力稳定税收收入形势，强化企业税收征管服务，不断加强税源建设。围绕钢铁、石化等

先进制造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不断延伸产业链、供应链，进一步夯实实体经济根基。用足用好增量政策盘活闲置土地，按照“一地一案”继续加大宣传推介力度，积极探索土地价值提升路径，加快土地出让进度。全力推进河流水库综合治理、矿业权出让、拆旧复垦、水田指标和耕地指标等政府资源资产盘活工作。

做好“争取”文章。重点关注和研究提高财政赤字率、增发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加地方专项债发行等方面带来的重大政策机遇，加强上下联动，精准把握政策要求和动态，提前做好承接准备。积极反映我市实际需求，争取更多有利于发展的政策举措，推动更多项目纳入中央、省盘子。

做好“联动”文章。加强财政国资国企统筹联动，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大力争取国家土地储备债券，利用土地储备债券和政策性银行贷款回购闲置土地，减轻国企和市场经营主体负担，增加国企和市场经营主体现金流，充分激发企业活力。增强部门协同配合，不断拓展与省属国资国企合作的针对性精准性，探索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做好“撬动”文章。聚焦现代农业产业、现代化海洋牧场、先进制造业发展等能够形成经营性资产的项目，稳妥推进“补改投”改革，激发经济发展活力和后劲。充分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引入优质社会资本投向主平台产业项目，有效发挥基金放大效应，放大财政资金杠杆作用。

（三）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切实将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大局，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精准投放，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产业科技创新，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持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支持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加强高标准农田、乡村产业等建设，更好服务保障粮食安全工作，促进农民增收，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聚力提升城镇建设能级，支持加快培育典型镇，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支持推进绿美湛江生态建设。**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继续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强化财政对稳就业的支持，落实好教育、养老、医疗、优抚等方面补助政策，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用心用情办好省市十件民生实事，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老百姓笑容更多、心里更暖。

（四）积极探索财政改革管理新路径，全面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为规范、财力分布更为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市以下财政体制，进一步激发基层活力。**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管理完整性，增强财政统筹能力。**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聚焦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支出标准、数字财政赋能等方面发力，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提高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数字财政深度赋能。**探索依托数字财政系统开展预算编制、执行、核算、监督、非税收支、债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全链条业务,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和转移支付资金监控。**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建设财政重点支出领域和部门重点工作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严格按照标准编制和执行预算。**加强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健全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机制,推动绩效评价精准高效。

(五) 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底线思维, 坚决织密织牢财政运行安全网

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 加强对县(市、区)预算编制的指导, 结合财力落实市级对省直管县的监管帮扶责任、对市辖区的兜底责任。加强“三保”运行监管, 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实时监测县(市、区)“三保”执行情况, 增强库款调控能力, 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统筹好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 不断完善健全政府债务管控制度, 切实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强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应用, 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制度, 强化项目资产管理、收入归集, 强化专项债券投后管理, 压实还本付息责任, 确保按时偿还、不出风险。**持续提升财会监督效能。**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等开展财会监督检查, 并把监督结果作为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 切实发挥财会监督对财政运行、财政政

策保驾护航的作用。

（六）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铁军

牢牢把握财政工作政治属性和财政部门政治机关定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始终不渝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推动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深化，不断巩固发展财政系统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大力加强机关文化建设，进一步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鲜明导向，充分激发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铁军。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干字当头，增强信心、迎难而上、奋发有为，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有力有效落实好中央及省、市各项部署要求，为加快推动湛江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湛江实践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此外，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5年预算草案作为附件呈上，请各位代表一并审查。

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秘书处

2025年3月26日印发

(共印850份)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5年湛江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2025年湛江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5年湛江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5年湛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25年湛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5年湛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5年湛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5年湛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5年湛江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5年湛江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5年湛江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5年湛江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5年湛江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5年湛江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5年湛江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5年湛江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5年湛江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5年湛江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5年湛江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5年湛江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4年湛江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4年湛江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湛江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湛江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4年湛江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4年湛江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4年湛江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4年湛江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5年湛江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5年湛江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025年湛江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8,000.00
（一）税收收入	380,000.00
增值税	147,819.00
企业所得税	20,841.00
个人所得税	10,423.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262.67
房产税	21,922.81
印花稅	12,666.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416.80
土地增值税	27,215.19
车船税	19,156.23
耕地占用税	1,300.00
契稅	31,333.77
环境保护税	3,643.00
（二）非稅收入	308,000.00
专项收入	67,309.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850.00
罚没收入	39,037.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758.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0,072.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0,550.00
其他收入	1,424.00
二、转移性收入	1,739,339.84
（一）上级补助收入	1,191,372.14
返还性收入	131,879.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33,353.68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6,139.46
（二）下级上解收入	63,841.00
（三）调入资金	261,630.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209,637.5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1,992.70
其他调入资金	50,000.00
（四）结转收入	212,496.50
（五）债务（转贷）收入	0.00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00
收入总计	2,427,339.84

备注：无。

关于2025年湛江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5年湛江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68800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下同）增加49500万元，增长6.9%，主要是非税收入带动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5年湛江市级税收收入预算数为380000元，增加24575元。

其中：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147819万元，增加17143万元，主要是重点企业拉动增值税增长。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20841万元，增加3335万元，主要是经济向好增长，企业利润回升。

（三）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27215万元，增加5028元，主要是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政策出台，全市土地出让市场向好，商品房销售增长。

二、非税收入

2025年湛江市级非税收入预算数为308000万元，增加19623万元。其中：

（一）专项收入预算数为67309万元，增加2899万元，主要是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收入增长。

（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160072万元，增加32378万元，主要是进一步盘活政府资源资产，释放政府资源和存量资产的经济潜力与活力。

2025年湛江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5,505.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846.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2,689.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5,510.00
（五）教育支出	142,328.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7,562.0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233.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553.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90,508.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13,698.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2,098.4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2,160.1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56,542.73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400.1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97.61
（十六）金融支出	47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253.9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539.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910.38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202.12
（二十二）其他支出	8,22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11,784.9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98.00
二、转移性支出	1,157,224.10
（一）补助下级支出	513,496.10
（二）上解支出	643,728.00
（三）调出资金	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0.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13,00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4,123.50
五、结转下年支出	267,486.61
支出总计	2,427,339.84

备注：无。

2025年湛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985,505.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846.00
20101	人大事务	2,265.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635.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630.00
20102	政协事务	1,576.00
2010201	行政运行	1,170.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406.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73.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367.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06.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208.00
2010401	行政运行	2,571.00
2010408	物价管理	58.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579.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067.00
2010501	行政运行	669.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58.00
2010506	统计管理	1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6.00
2010550	事业运行	224.00
20106	财政事务	4,652.00
2010601	行政运行	2,303.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269.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50.00
20107	税收事务	29,372.0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0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2,872.00
20108	审计事务	1,601.00
2010801	行政运行	1,129.00
2010804	审计业务	203.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269.00
20109	海关事务	866.0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866.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2,581.00
2011101	行政运行	5,29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291.00
20113	商贸事务	3,455.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1301	行政运行	2,395.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0
2011308	招商引资	9.00
2011350	事业运行	124.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895.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879.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879.00
20123	民族事务	6.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6.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1,170.00
2012501	行政运行	979.00
2012550	事业运行	62.00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129.00
20126	档案事务	474.00
2012601	行政运行	404.00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70.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326.00
2012801	行政运行	1,092.0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234.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943.00
2012901	行政运行	1,643.00
2012950	事业运行	593.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707.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577.00
2013101	行政运行	5,495.00
2013103	机关服务	5,165.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72.00
2013150	事业运行	396.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49.00
20132	组织事务	2,536.00
2013201	行政运行	1,667.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69.00
20133	宣传事务	1,317.00
2013301	行政运行	1,118.00
2013350	事业运行	98.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01.00
20134	统战事务	1,399.00
2013401	行政运行	925.00
2013450	事业运行	68.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406.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27.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505.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72.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056.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801	行政运行	4,650.00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18.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8.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053.00
2013850	事业运行	558.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29.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202.00
2013901	行政运行	20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8.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8.00
203	国防支出	2,689.00
20306	国防动员	2,689.00
2030603	人民防空	304.00
2030607	民兵	2,139.0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24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510.00
20402	公安	126,801.00
2040201	行政运行	96,004.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19.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0,027.00
2040250	事业运行	329.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222.00
20404	检察	158.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58.00
20405	法院	795.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45.00
20406	司法	2,067.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695.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6.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8.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8.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2.00
2040650	事业运行	8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7.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5,689.00
2040801	行政运行	5,153.0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455.00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29.00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12.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40.00
205	教育支出	142,328.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236.00
2050101	行政运行	4,313.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923.00
20502	普通教育	66,858.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845.00
2050202	小学教育	3,056.00
2050203	初中教育	20,467.00
2050204	高中教育	33,989.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501.00
20503	职业教育	51,145.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5,608.00
2050303	技校教育	9,872.0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5,665.0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1,898.00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1,898.00
20507	特殊教育	5,585.00
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5,58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752.00
2050801	教师进修	837.00
2050802	干部教育	2,915.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324.00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836.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488.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53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53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562.01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927.00
2060101	行政运行	625.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02.00
20602	基础研究	92.56
2060201	机构运行	92.56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93.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93.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322.45
2060501	机构运行	41.45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281.00
20606	社会科学	199.00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199.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428.00
2060701	机构运行	352.00
2060702	科普活动	42.00
2060705	科技馆站	18.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6.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5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5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233.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1	文化和旅游	4,642.00
2070101	行政运行	1,725.00
2070104	图书馆	668.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78.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649.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1.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91.00
20702	文物	52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68.00
2070205	博物馆	452.00
20703	体育	2,289.00
2070305	体育竞赛	12.00
2070306	体育训练	9.00
2070307	体育场馆	2,059.00
2070308	群众体育	88.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21.00
20708	广播电视	2,969.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969.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13.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553.3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685.88
2080101	行政运行	2,283.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569.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0.2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83.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77.6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63.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25.90
2080201	行政运行	782.9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2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964.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52.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80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27.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77.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00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210.46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210.46
20807	就业补助	3,688.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2,215.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0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73.00
20808	抚恤	6,79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801	死亡抚恤	6,00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5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40.00
20809	退役安置	10,62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868.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146.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6.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38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40.00
20810	社会福利	4,85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1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65.00
2081004	殡葬	2,637.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633.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683.00
2081101	行政运行	1,295.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335.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53.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262.63
2081601	行政运行	238.69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3.94
20820	临时救助	589.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89.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1,269.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1,269.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93.87
2082801	行政运行	691.00
2082803	机关服务	243.47
2082804	拥军优属	459.00
2082805	军供保障	321.4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379.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31.28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1.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0.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0.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508.8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578.49
2100101	行政运行	2,518.4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21002	公立医院	17,733.04
2100201	综合医院	3,66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120.2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400.84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11,552.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6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4	公共卫生	18,789.1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27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69.81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940.71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214.59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4,528.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863.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38.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839.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26.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8.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70.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88.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07.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4.77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68.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68.00
21013	医疗救助	31,328.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1,328.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84.06
2101501	行政运行	891.71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7.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75.3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2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229.6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229.6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698.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42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613.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8.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4.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415.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00
21103	污染防治	5,669.00
2110301	大气	2,209.00
2110302	水体	1,323.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902.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35.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89.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89.00
21111	污染减排	412.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12.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098.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865.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379.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98.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69.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9.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974.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974.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662.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662.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51.42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51.4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6.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6.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160.16
21301	农业农村	18,086.95
2130101	行政运行	4,35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504.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9.9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8.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322.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39.0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249.00
2130148	渔业发展	9,502.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53.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420.21
2130204	事业机构	3,241.2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9.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04.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36.00
21303	水利	7,844.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221.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27.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225.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121.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2.00
2130312	水质监测	5.00
2130314	防汛	55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2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56.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6.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53.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272.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81.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6,542.7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5,884.73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40101	行政运行	11,194.73
2140104	公路建设	12,235.00
2140106	公路养护	3,823.00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382.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8,250.00
21405	邮政业支出	150.00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15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08.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08.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400.11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60.00
2150101	行政运行	60.00
21502	制造业	1,259.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1,259.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21,342.54
2150501	行政运行	1,356.04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00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278.00
2150517	产业发展	19,50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10.5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602.57
2150701	行政运行	576.36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1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36.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36.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97.61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63.61
2160201	行政运行	542.25
2160203	机关服务	21.36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892.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892.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42.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42.00
217	金融支出	470.0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70.00
2170101	行政运行	165.00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30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253.9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668.97
2200101	行政运行	3,658.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74.0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5.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910.97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815.00
22005	气象事务	295.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00501	行政运行	2.00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172.0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121.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539.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71.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51.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2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2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5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2.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43.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443.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910.38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178.38
2220101	行政运行	1,211.38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70.00
2220119	设施建设	1,200.00
2220150	事业运行	576.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12.00
22204	粮油储备	7,732.00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7,732.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202.1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81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439.47
2240108	应急救援	1,98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74.51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316.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8,032.00
2240201	行政运行	3,832.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4,200.00
22405	地震事务	381.12
2240501	行政运行	194.00
2240504	地震监测	70.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17.12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70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70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79.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79.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1,784.9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1,784.9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1,784.9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98.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98.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98.00
229	其他支出	8,220.00
22999	其他支出	8,22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8,220.00

备注：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关于2025年湛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5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106,846.00万元，比上年减少8,657.97万元，下降7.5%。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运行经费。其中：

（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预算减少32万元，主要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运行经费。

（2）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预算减少614万元，主要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运行经费。

（3）财政事务支出预算减少181万元，主要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运行经费。

（4）税收事务支出预算减少1401万元，主要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运行经费。

（5）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预算减少682万元，主要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运行经费。

2. 2025年国防支出预算2,689.00万元，比上年增加94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按实际需求调增。

3. 2025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135,51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5357万元，增长12.8%。主要原因：调资及人员增加等因素带来人员性支出增加。

4. 2025年教育支出预算142,328.00万元，比上年增加13878万元，增长10.8%。主要原因：调资及人员增加等因素带来人员性支出增加以及因人数等原因影响教育配套资金增长。

5. 2025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7,562.01万元，比上年增加908万

元，增长13.6%。主要原因：调资及人员增加等因素带来人员性支出增加。

6. 2025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12,233.00万元，比上年减少640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根据实际需要调减支出。

7. 2025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208,553.36万元，比上年增加22414万元，增长12.0%。主要原因：各类社保民生保障政策不断提标扩面，以及更大力度加大民生保障。

8. 2025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90,508.86万元，比上年增加4792万元，增长5.6%。主要原因：老龄化人口增加，医保覆盖范围内高质量医疗服务使用率上升，增加医疗成本。

9. 2025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13,698.00万元，比上年增加946万元，增长7.4%。主要原因：污染防治项目安排额度增加。

10. 2025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52,098.42万元，比上年增加2196万元，下降1.7%。主要原因：市政建设项目安排额度减少。

11. 2025年农林水支出预算32,160.16万元，比上年增加2196万元，增长7.3%。主要原因：加大“百千万”工程资金支持力度。

12. 2025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56,542.73万元，比上年减少5019万元，下降8.2%。主要原因：交通运输项目安排额度减少。

13. 2025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23,400.11万元，比上年减少7835万元，下降25.1%。主要原因：工业等领域项目安排额度减少。

14. 2025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4,697.61万元，比上年增加1486万元，增长46.4%。主要原因：促进高质量发展，加大对商业服务业投入。

15. 2025年金融支出预算470.00万元，比上年305万元，增长184.8%。主要原因：促进高质量发展，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6. 2025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9,253.97万元，比上年增加324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自然资源事务项目安排额度增加。

17. 2025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36,539.00万元，比上年增加504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工资增长带动住房公积金增长等。

18. 2025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10,910.38万元，比上年增加1939万元，增长21.6%。主要原因：根据实际需要调增支出。

19. 2025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19,202.12万元，比上年减少261万元，下降1.3%。主要原因：自然灾害防治项目安排额度减少。

20. 2025年其他支出预算8,220.00万元，比上年减少25045万元，下降75.3%。主要原因：预留经费减少等。

21. 2025年债务付息支出预算11,784.90万元，比上年减少11471万元，下降49.3%。主要原因：按照债券付息期限计算据实安排。

22. 2025年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298.00万元，比上年减少167万元，下降127.5%。主要原因：按照债券发行情况预计安排。

2025年湛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05,051.03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10,353.62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3,940.7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8,283.75
50103	住房公积金	29,164.74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64.42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68.41
50201	办公经费	15,030.23
50202	会议费	75.31
50203	培训费	733.14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5.18
50205	委托业务费	442.21
50206	公务接待费	174.73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22.8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46.21
50209	维修（护）费	449.79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88.81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21.90
50306	设备购置	21.9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01,314.46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228.35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29.04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3,857.07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00
50601	资本性支出	2.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890.65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81
50905	离退休费	64,880.41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4

备注：无。

2025年湛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5,622.5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282.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401.10
1. 公务用车购置	800.3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80
（三）公务接待费	939.40

备注：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2025年湛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5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622.5万元，比上年减少296.4万元，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282万元，比上年减少11万元，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4401.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800.3万元，比上年减少35.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00.8万元，比上年减少216.11万元。）比上年减少251.81万元，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939.4万元，比上年减少33.59万元，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5年湛江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赤坎	霞山	麻章	坡头	经开区	奋勇高新区
一、返还性支出	36,731.00	3,596.00	1,701.00	5,313.00	6,834.00	19,180.00	107.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3,012.00	700.00	877.00	163.00	151.00	1,121.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12,396.00	1,185.00	641.00	1,728.00	1,737.00	7,100.00	5.0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323.00	0.00	0.00	1.00	142.00	180.00	0.0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基数	13,879.00	874.00	-2,057.00	2,726.00	4,314.00	8,022.00	0.00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7,121.00	837.00	2,240.00	695.00	490.00	2,757.00	102.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83,964.41	71,803.54	96,140.83	77,764.55	97,794.38	33,161.43	7,299.68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83,259.00	15,328.00	20,346.00	17,822.00	23,792.00	5,956.00	15.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30,104.00	4,965.00	7,165.00	8,408.00	9,556.00	1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50,215.00	19,404.00	15,940.00	1,954.00	5,004.00	1,749.00	6,164.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23,305.00	5,534.00	8,144.00	2,894.00	3,626.00	3,089.00	18.0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2,111.00	397.00	850.00	442.00	422.00	0.00	0.00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6,120.35	2,595.40	3,607.50	5,890.50	10,082.75	3,243.70	700.5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	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894.00	181.00	254.00	187.00	458.00	814.00	0.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693.00	144.00	113.00	170.00	146.00	120.00	0.00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769.43	7,997.22	11,812.30	8,792.15	9,640.95	526.80	0.00

项目	合计	赤坎	霞山	麻章	坡头	经开区	奋勇高新区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1,084.45	239.35	514.40	110.45	220.25	0.00	0.00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1,849.38	424.86	539.22	423.00	462.30	0.00	0.00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2,533.80	0.00	0.00	1,042.80	1,491.00	0.00	0.00
落实“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财政补助资金	1,819.93	355.42	825.48	293.23	345.80	0.00	0.00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445.26	34.92	81.90	133.14	195.30	0.00	0.00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	374.40	0.00	10.40	154.40	177.60	32.00	0.0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26,349.00	6,172.00	9,243.00	6,208.00	4,726.00	0.00	0.00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3,293.00	512.00	362.00	295.00	1,762.00	362.00	0.00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100.00	4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	281.29	15.30	46.67	40.32	130.05	48.96	0.00
特殊教育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资金	133.00	53.00	22.00	13.00	17.00	28.00	0.00
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对口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	120.00	30.00	30.00	30.00	30.00	0.00	0.0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	305.92	40.37	77.24	48.82	83.65	55.84	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5.80	117.45	100.70	73.83	73.83	0.00	0.00

项目	合计	赤坎	霞山	麻章	坡头	经开区	奋勇高新区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38.25	38.25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327.55	79.20	100.70	73.83	73.83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844.20	5,579.82	10,897.80	12,017.95	8,978.13	3,370.50	0.00
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4,085.00	806.00	1,830.00	55.00	28.00	1,366.00	0.00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1,501.00	448.00	173.00	134.00	155.00	591.00	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	18,683.60	1,961.80	4,615.10	7,201.80	4,904.90	0.00	0.00
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8,618.70	926.42	2,127.10	3,261.85	2,303.33	0.00	0.00
中央和省财政烈士纪念设施和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795.00	133.00	165.00	208.00	155.00	134.00	0.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560.00	108.00	123.00	110.00	147.00	72.00	0.00
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85.00	18.00	29.00	14.00	24.00	0.00	0.00
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96.00	28.00	11.00	9.00	10.00	38.00	0.00
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预算	2,011.90	292.60	414.60	377.30	538.90	388.50	0.0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4,308.00	858.00	1,310.00	647.00	712.00	781.00	0.00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7,540.06	9,556.65	14,860.53	16,964.55	21,550.72	14,205.43	402.18

项目	合计	赤坎	霞山	麻章	坡头	经开区	奋勇高新区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0,749.00	1,563.30	3,389.50	4,969.10	6,333.60	4,493.50	0.00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7.90	44.80	66.00	38.10	48.50	40.50	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	36,685.00	3,770.00	5,812.00	8,199.00	11,152.00	7,752.00	0.00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212.84	5.99	16.59	85.31	104.95	0.00	0.00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省级补助资金	1,133.23	153.97	266.35	165.46	68.43	76.84	402.18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资金	1,037.57	483.50	440.51	27.67	85.89	0.00	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	10,290.89	2,089.20	2,834.19	1,747.46	1,777.45	1,842.59	0.00
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资金	291.60	0.00	0.00	91.20	200.40	0.00	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资金	1,756.00	233.00	359.00	468.00	696.00	0.00	0.00
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贴资金	400.00	32.50	60.00	207.50	100.00	0.00	0.00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资金	294.29	65.66	96.74	67.07	64.82	0.00	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295.66	1,062.28	1,441.09	888.52	903.77	0.00	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56.08	52.45	78.56	10.16	14.91	0.00	0.00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8.57	4.00	50.00	148.57	189.00	77.00	0.00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预算	147.57	0.00	0.00	47.57	100.00	0.00	0.00

项目	合计	赤坎	霞山	麻章	坡头	经开区	奋勇高新区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79.00	1.00	2.00	31.00	34.00	11.00	0.00
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	54.00	3.00	8.00	14.00	15.00	14.00	0.00
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80.00	0.00	40.00	0.00	0.00	40.00	0.00
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108.00	0.00	0.00	56.00	40.00	12.00	0.00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75.00	0.00	0.00	0.00	2,275.00	0.00	0.00
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普通国省道部分）和省级交通建设资金	2,275.00	0.00	0.00	0.00	2,275.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2,050.73	1,407.93	4,337.55	3,632.55	7,664.64	5,008.06	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4.00	1.00	2.00	10.00	8.00	0.00
省级困难职工帮扶专项经费	25.00	4.00	1.00	2.00	10.00	8.00	0.00
公共安全支出	1,238.72	244.04	297.80	245.04	232.56	219.28	0.00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政法业务能力提升）	199.92	47.04	58.80	17.64	41.16	35.28	0.00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512.00	92.00	110.00	99.00	77.00	134.00	0.00
普法专项经费	24.30	6.00	6.50	6.40	5.40	0.00	0.00
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42.00	10.00	15.00	10.00	7.00	0.00	0.00
省级人民调解补助资金	60.00	15.00	18.00	12.00	15.00	0.00	0.00
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2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0.00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	150.50	24.00	39.50	50.00	37.00	0.00	0.00
科学技术支出	69.00	16.00	16.00	16.00	21.00	0.00	0.00

项目	合计	赤坎	霞山	麻章	坡头	经开区	奋勇高新区
经济欠发达地区地方志编修经费	5.00	0.00	0.00	0.00	5.00	0.00	0.00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64.00	16.00	16.00	16.00	16.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00	80.00	20.00	30.00	30.00	20.00	0.00
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180.00	80.00	20.00	30.00	30.00	20.00	0.00
节能环保支出	2,800.00	0.00	0.00	0.00	2,800.00	0.00	0.00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2,800.00	0.00	0.00	0.00	2,800.00	0.00	0.00
城乡社区支出	1,855.22	483.28	753.30	150.80	196.40	271.44	0.00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组织口）	1,855.22	483.28	753.30	150.80	196.40	271.44	0.00
农林水支出	15,675.68	553.79	3,219.65	3,157.42	4,344.88	4,399.94	0.00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	944.36	38.07	93.13	173.34	325.40	314.42	0.00
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7,114.00	0.00	2,100.00	0.00	2,014.00	3,000.00	0.00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组织口）	6,525.96	442.56	914.94	2,517.42	1,687.62	963.42	0.00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社会工作口）	297.36	20.16	41.58	114.66	76.86	44.10	0.00
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794.00	53.00	70.00	352.00	241.00	78.00	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7.11	26.82	29.80	31.29	29.80	89.40	0.00
欠发达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业务经费补助	207.11	26.82	29.80	31.29	29.80	89.40	0.00

备注：无。

2025年湛江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619,465.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10,000.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3,465.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0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16,000.00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0,00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4,510.8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06.00
农林水	677.69
其他收入	3,727.18
三、上年结转收入	81,272.00
收入总计	705,247.87

备注：无。

2025年湛江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城乡社区支出	327,092.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1,599.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0,00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1,599.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900.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90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0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6,000.0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593.0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6,593.00
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201.0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201.00
制造业	5,201.00
三、其他支出	15,159.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89.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24.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65.0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2,670.00
其他支出	12,670.00
四、债务付息支出	40,723.1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0,723.1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0,723.12
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32.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32.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332.00
六、补助下级	56,673.00
七、上解支出	42,000.00
八、调出资金	209,637.50
九、债务还本支出	5,202.00
十、结转下年	3,228.27
支出总计	705,247.89

备注：无。

2025年湛江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7,092.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1,599.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1,599.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9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9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6,0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6,00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593.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6,593.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201.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201.00
2159802	制造业	5,201.00
229	其他支出	15,159.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89.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24.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65.0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12,670.00
2299899	其他支出	12,670.00
	支出总计	347,452.00

备注：无。

2025年湛江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5年湛江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595.00
利润收入	106.00
股利、股息收入	6,489.00
二、转移性收入	945.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945.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0.00
收入总计	7,540.00

备注：无。

2025年湛江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602.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806.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806.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42.00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4.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4.00
二、转移性支出	2,938.0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945.00
（二）调出资金	1,993.00
支出总计	7,540.00

备注：无。

2025年湛江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602.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806.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806.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42.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4.00
	支出总计	4,602.00

备注：无。

2025年湛江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赤坎区	霞山区	麻章区	坡头区	雷州市	廉江市	吴川市	遂溪县	徐闻县	经开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110.00	312.00	8.00	177.00	70.00	82.00	17.00	82.00	24.00	63.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	110.00	312.00	8.00	177.00	70.00	82.00	17.00	82.00	24.00	63.00

备注：无。

2025年湛江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658,415.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831,369.00
财政补贴收入	713,828.00
利息收入	21,043.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36,051.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422,624.00
财政补贴收入	3,344.00
利息收入	6,07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1,341.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36,604.00
财政补贴收入	264,484.00
利息收入	3,60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89,081.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247,800.00
财政补贴收入	413,000.00
利息收入	10,50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1,942.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124,341.00
财政补贴收入	33,000.00
利息收入	873.00

备注：无。

2025年湛江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543,408.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435,069.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12,901.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373,301.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7,415.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277,395.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50,61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582,473.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2,482.00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01,900.00

备注：无。

2025年湛江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115,007.00
累计结余	1,658,851.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3,15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383,235.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3,926.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415,409.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8,471.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784,702.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9,46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75,505.00

备注：无。

2024年湛江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2,867,688.00
二、2024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3,012,560.00
三、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248,652.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248,652.00
四、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180,127.00
五、2024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2,998,836.00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列。

2024年湛江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8,273,363.00
二、2024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9,855,607.00
三、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1,665,300.00
四、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125,045.00
五、2024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9,843,418.00

备注：无。

湛江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4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1,913,952.00	350,368.00
（一）一般债券	B	248,652.00	149,062.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168,652.00	104,962.00
（二）专项债券	D	1,665,300.00	201,306.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115,300.00	72,306.00
二、2024年还本执行数	F=G+H	305,172.00	194,529.00
（一）一般债券	G	180,127.00	116,189.00
（二）专项债券	H	125,045.00	78,340.00
三、2024年付息执行数	I=J+K	577,529.00	89,220.22
（一）一般债券	J	67,177.00	23,256.10
（二）专项债券	K	510,352.00	65,964.12
四、2025年还本预算数	L=M+O	529,906.54	390,039.50
（一）一般债券	M	371,001.48	330,436.50
（二）专项债券	O	158,905.06	59,603.00
五、2025年付息预算数	Q=R+S	412,022.02	52,508.02
（一）一般债券	R	92,602.64	11,784.90
（二）专项债券	S	319,419.38	40,723.12

备注：无。

湛江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4年底余额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及以后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2,971,839.61	371,001.48	217,646.13	143,960.00	847,315.00	1,391,917.00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1,188,708.50	183,483.50	68,280.00	104,400.00	131,307.00	701,238.00	
	置换债券	195,490.11	149,928.98	43,221.13	2,340.0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1,587,641.00	37,589.00	106,145.00	37,220.00	716,008.00	690,679.00	
专项债券	合计	9,842,169.66	158,905.06	692,143.60	171,916.00	198,700.00	8,620,50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8,354,920.00	102,000.00	441,840.00	56,580.00	97,000.00	7,657,500.00	
	置换债券	298,018.66	56,905.06	240,303.60	810.0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1,189,231.00	0.00	10,000.00	114,526.00	101,700.00	963,005.00	

备注：无。

2024年湛江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债务限额			2024年末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湛江市	12,868,167.19	3,012,560.25	9,855,606.94	12,842,254.43	2,998,835.99	9,843,418.45
湛江市本级	6,209,124.28	2,302,345.53	3,906,778.75	5,960,501.30	2,241,204.11	3,719,297.19
市 直	4,361,019.28	1,831,228.53	2,529,790.75	4,341,333.54	1,819,619.58	2,521,713.96
经开区	1,634,003.00	467,243.00	1,166,760.00	1,630,919.39	466,966.39	1,163,953.00
奋勇区	213,727.00	3,499.00	210,228.00	213,692.70	3,497.30	210,195.40
原南三区	375.00	375.00	0.00	160.63	160.63	0.00
赤坎区	307,312.74	22,612.74	284,700.00	307,312.74	22,612.74	284,700.00
霞山区	361,373.30	47,873.30	313,500.00	361,118.40	47,618.40	313,500.00
坡头区	684,272.09	109,972.09	574,300.00	684,102.43	109,894.43	574,208.00
麻章区	353,390.13	53,990.13	299,400.00	352,822.70	53,422.70	299,400.00
遂溪县	796,529.02	78,338.02	718,191.00	796,470.60	78,280.30	718,190.30
徐闻县	685,898.01	90,276.03	595,621.98	685,235.93	90,052.94	595,182.98
廉江市	1,252,265.06	121,165.06	1,131,100.00	1,252,007.10	120,970.10	1,131,037.00
雷州市	1,227,721.36	95,621.36	1,132,100.00	1,227,095.90	95,439.90	1,131,656.00
吴川市	990,281.20	90,365.99	899,915.21	989,982.38	90,300.57	899,681.81

备注：无。

2024年湛江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政府外贷	
湛江市	1,630,000.00	80,000.00	0.00	1,550,000.00
湛江市本级	208,100.00	44,100.00	0.00	164,000.00
市直	173,100.00	44,100.00	0.00	129,000.00
经开区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奋勇区	15,000.00	0.00	0.00	15,000.00
赤坎区	45,300.00	0.00	0.00	45,300.00
霞山区	60,000.00	0.00	0.00	60,000.00
坡头区	172,300.00	0.00	0.00	172,300.00
麻章区	107,200.00	0.00	0.00	107,200.00
遂溪县	165,000.00	0.00	0.00	165,000.00
徐闻县	172,000.00	3,000.00	0.00	169,000.00
廉江市	275,900.00	21,100.00	0.00	254,800.00
雷州市	240,100.00	11,100.00	0.00	229,000.00
吴川市	184,100.00	700.00	0.00	183,400.00

备注：无。

2024年湛江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1,630,000.00	100.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65,800.00	4.00%
（一）铁路	5,000.00	0.30%
（二）公路	4,500.00	0.30%
（三）机场	0.00	0.00%
（四）水运	4,100.00	0.30%
（五）城市轨道交通	0.00	0.00%
（六）城市停车场	10,700.00	0.70%
（七）综合交通枢纽	41,500.00	2.50%
二、能源	0.00	0.00%
三、农林水利	321,500.00	19.70%
四、生态环保	150,000.00	9.20%
五、社会事业	265,900.00	16.30%
（一）卫生健康	108,000.00	6.60%
（二）教育	51,800.00	3.20%
（三）养老托育	7,000.00	0.40%
（四）文化旅游	74,100.00	4.50%
（五）其他社会事业	25,000.00	1.50%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25,000.00	1.50%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42,600.00	39.40%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115,300.00	7.10%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70,400.00	4.32%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37,000.00	2.27%
（三）棚户区改造	3,000.00	0.18%
（四）公共租赁住房	4,900.00	0.30%
九、其他	43,900.00	2.70%

备注：无。

2024年湛江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129,000.00			0.00	1,020.00
广东省湛江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	职业教育	1,700.00	20年	2.21%	0.00	0.00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6,000.00	10年（分年还本，后5年每年20%）	2.44%	0.00	0.00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3,500.00	10年	2.42%	0.00	0.00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5,500.00	10年（分年还本，后5年每年20%）	2.36%	0.00	65.00
广湛高铁湛江北站一体化工程	综合交通枢纽（含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综合利用）	3,900.00	20年	2.21%	0.00	0.00
广湛高铁湛江北站一体化工程	综合交通枢纽（含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综合利用）	4,000.00	20年	2.67%	0.00	53.00
广湛高铁湛江北站一体化工程	综合交通枢纽（含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综合利用）	7,000.00	20年	2.78%	0.00	97.00
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	综合交通枢纽（含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综合利用）	2,000.00	20年	2.21%	0.00	22.00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	综合交通枢纽（含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综合利用）	4,100.00	30年	2.67%	0.00	0.00
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	职业教育	6,600.00	15年	2.55%	0.00	84.00
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	职业教育	8,000.00	10年	2.42%	0.00	97.00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深远海养殖网箱公共试验服务平台项目	国家级、省级公共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转型平台	1,700.00	10年	2.42%	0.00	0.00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深远海养殖网箱公共试验服务平台项目	国家级、省级公共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转型平台	4,200.00	30年	2.67%	0.00	0.00
湛江宝满港区铁路专用线项目	铁路（含城际铁路和铁路专用线）	5,000.00	15年	2.56%	0.00	64.00
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职业教育	1,000.00	20年	2.21%	0.00	11.00
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职业教育	5,000.00	10年	2.42%	0.00	61.00
湛江市第二人民医院应急大楼工程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1,400.00	10年	2.45%	0.00	0.00
湛江市第二人民医院应急大楼工程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1,200.00	7年	2.39%	0.00	14.00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和门诊大楼建设项目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2,900.00	10年	2.45%	0.00	0.00
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和门诊大楼建设项目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1,900.00	7年	2.39%	0.00	0.00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4,000.00	20年	2.21%	0.00	44.00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1,400.00	7年	2.39%	0.00	0.00
湛江市妇幼保健院新院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7,400.00	15年	2.17%	0.00	0.00
湛江市公共卫生医院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1,600.00	10年	2.42%	0.00	19.00
湛江市公共卫生医院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1,900.00	7年	2.39%	0.00	0.00
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主要支持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800.00	15年（分年还本，后5年每年20%）	2.74%	0.00	93.00
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	国家级、省级公共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转型平台	3,700.00	30年	2.65%	0.00	0.00
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	国家级、省级公共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转型平台	1,300.00	30年	2.67%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湛江湾文化旅游基础设施 及配套项目	文化旅游	3,300.00	30年	2.62%	0.00	43.00
湛江文化中心及配套设施	文化旅游	10,000.00	20年	2.62%	0.00	131.00
湛江文化中心及配套设施	文化旅游	10,000.00	10年	2.42%	0.00	121.00
湛江中医学校校园升级改 造项目	职业教育	1,000.00	15年	2.55%	0.00	0.00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2025年湛江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12,868,167.19	4,361,019.28	8,507,147.91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3,012,560.25	1,831,228.53	1,181,331.72
专项债务限额	C	9,855,606.94	2,529,790.75	7,325,816.19
二、提前下达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0.00	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0.00	0.00	0.00

备注：无。

2025年湛江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合计	0.00	0.00	0.00
市本级	0.00	0.00	0.00
县、区小计	0.00	0.00	0.00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关于2025年湛江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 排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无。

二、分配方案

无。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5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513496万元，比上年减少9424万元，下降1.8%。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5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36731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12719万元，与上年持平。

（2）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13879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其他返还性支出7121万元，与上年持平。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5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431919万元，比上年减少8044万元，下降1.9%。其中：

（1）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83259万元，比上年增加18378万元，增长22.1%，主要原因是根据体制清算增加下达；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30104万元，比上年增加5133,增长17.1%，主要原因是省根据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清算增加下达；

（3）结算补助支出50004万元，比上年增加1606.6万元%，增长3.2%，主要原因是根据结算金额据实安排；

（4）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24535万元，比上年减少4635.8万元，下降18.9%，主要原因是省减少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补助；

（5）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2111万元，与上年持平；

(6)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26120万元，比上年减少12.7万元，下降0.05%，主要原因是根据省直管县管理，市级对下补助相应减少；

(7)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6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8)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1894万元，比上年增加1436万元，增长75.8%，主要原因是省增加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补助；

(9)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693万元，比上年减少45万元，下降6.5%，主要原因是省减少相关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金额；

(10)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54678万元，比上年减少7950.1万元，下降14.5%，主要原因是省减少相关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金额；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166万元，比上年减少523.7万元，下降44.9%，主要原因是省减少相关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金额；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46993万元，比上年减少14670.5万元，下降31.2%，主要原因是省减少相关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金额；

(13)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86367万元，比上年增加4708.8万元，增长5.5%，主要原因是省增加提前下达相关转移支付；

(14)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6641万元，比上年减少444.4万元，下降2.7%，主要原因是省减少相关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金额；

(15)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2275万元，比上年

增加1238万元，增长54.4%，主要原因是省增加提前下达相关转移支付；

(16) 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8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5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44846万元，比上年减少1379.6万元，下降3.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补助预算556万元，比上年减少1502.8万元，下降270.4%，主要原因是省减少相关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金额。

(2) 公共安全支出补助预算1239万元，比上年增加442.6万元，增长35.7%，主要原因是省增加相关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金额。

(3) 教育支出补助预算3788万元，比上年增加2434.9万元，增长64.3%，主要原因是省增加相关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金额。

(4) 科学技术支出补助预算829万元，比上年减少5185万元，下降625.5%，主要原因是省减少相关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金额。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补助预算665万元，比上年减少768.6万元，下降115.6%，主要原因是省减少相关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金额。

(7) 卫生健康支出补助预算1489万元，比上年减少2189.4万元，下降147%，主要原因是省减少相关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金额。

(8) 节能环保支出补助预算2800万元，比上年增加2800万元，主要原因是省增加相关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金额。

(8) 城乡社区支出补助预算3977万元，比上年增加144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是省增加相关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金额。

(9) 农林水支出补助预算22543万元，比上年增加4459.1万元，增长19.8%，主要原因是省增加相关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金额。

(1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补助预算6754万元，比上年减少169.5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省减少相关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金额。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补助预算207万元，比上年减少16.9万元，下降8.2%，主要原因是省减少相关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金额。

(二) 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1286816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01256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9855607万元。2024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12842254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2998836万元，专项债务9843418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4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1913952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48652万元，专项债券1665300万元；新增债券1630000万元，再融资债券283952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5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5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529907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371001万元，专项债券还本158905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412022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92603万元，专项债券利息319419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

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5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2025 年湛江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 绩效目标表

目 录

民生福祉

1. 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
2. 城乡居民医保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2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3
4.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及能力建设经费	4
5.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资金	5
6. 老年人乘车优惠及购买老年人团体乘车险补贴资金	6
7.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7
8. 免费婚前孕前项目专项资金	8
9. 市级残疾人两项津补贴	9
10.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10
11.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供水原水费差额补贴	11
12. 2025 年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	12

“百千万工程”

13.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	13
14.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补助资金	14
15. 湛江市良种培育与推广项目	15
16. 湛江农产品 12221 市场体系建设活动、农业品牌建设经费	16
17. 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专项行动配套工作经费	17
18.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	18

教育文化事业建设

19. 文艺文产繁荣发展经费	19
20. 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补助	20
21. 校园安全修缮提质项目	21
22. 文化中心开办及运营费资金	22
23. 金沙湾浴场和渔港公园海滨浴场日常维护费（含科普基地、南北小岛）	23
24. 承办全运会赛事经费（含十五运会湛江火炬传递活动经费）	24
25.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缺口资金及生活补贴	25

经济建设

26. 2025 年省市西部陆海新通道扶持资金·····	26
27. 湛江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含湛江市海洋产业创新中心运营保障经费）···	27
28.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8
29.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含绿色化工创新中心工作经费 200 万元）·····	29
30. 招商引资资金·····	30
31. 商务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1
32. 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	32

绿美湛江生态建设

33. 绿美湛江生态建设项目资金·····	33
34. 2025 年海上环卫作业经费·····	34

信息化建设

35. 湛江市数字档案馆建设经费·····	35
36. 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室运行经费·····	36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万元)	总金额(万元)	3000	当年度金额(万元)	3000	
项目概述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2〕79号), 申请安排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包括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即时高效, 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 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按照全省最低标准, 应保尽保	按照全省最低标准, 应保尽保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85%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90%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率(%)	≥92%	≥92%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95%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9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85%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管部门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30975	当年度金额 (万元)	30975	
项目概述	<p>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4〕19号）等文件要求，2025年安排城乡居民医保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城乡居民参保，从而促进参保居民得到医疗保障。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湛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为580元、610元、640元、670元，每年依次递增30元。预计2025年我市城乡居民参保人数约590万人，财政补助标准为年人均700元，其中：中央30%即210元，省55%即385元，市和县（市、区）财政各负担52.5元。2025年申请安排市级财政补助资金30975万元（590万人*52.5=30975万元）。</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做到稳定住院保障水平，扩大门诊特定病种范围，提高门诊保障水平，减轻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负担。同时，做到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逐步提高参保对象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不低于国家和省的最低标准	不低于国家和省的最低标准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达到省下达的年度基本医保参保人数目标值	达到省下达的年度基本医保参保人数目标值
			市财政补助标准（元）	52.5元/人/年	52.5元/人/年
		质量指标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95	≥95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85	≥85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管部门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5256	当年度金额(万元)	5256	
项目概述	<p>项目资金用于全市基本公卫服务项目经费补助。2019年起，在原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及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的基础上，国家将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其他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食品安全保障、卫生监督管理、卫生应急、孕前检查和健康素养促进等内容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p>预计2025年，通过国家财政、省财政及地市财政补助，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达到94元，同时各项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目标指标值。</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考核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综合利用率	≥80%	≥8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及能力建设经费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主管部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万元)	总金额(万元)	120	当年度金额(万元)	120	
项目概述	<p>根据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指导原则、《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度广东省药品安全责任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检验的安全性尤为重要，拟申请改造药品微生物实验室；根据《广东省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广东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标准（2021-2025年）》、《广东省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标准（2021-2025年）》、和药品监管部门职责要求及《中国药典》2025年版的新增检验项目要求，以落实“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为手段，以创新食品、药品及化妆品安全监管方式为动力，以发现食品、药品及化妆品安全问题为导向，以服务药品监管工作为宗旨，以排查防控质量风险为目标，做到重点突出、合理覆盖。通过抽检及时发现和控制食品药品及化妆品安全风险，进一步推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促进产业健康有序发展。</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p>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及化妆品抽检工作。食品方面主要抽检本辖区内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及较大规模市场、超市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和餐饮企业经营的食品。药品及化妆品抽检方面，侧重对本辖区临床用量大、风险高、在监督检查或不良反应监测中发现的质量可疑品种进行抽检，力求及时发现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风险，食品监督抽检量达到每年每千人5批次。此外，还需开展食品方面打击非法添加的工作以及相关科研、能力验证、开展新项目扩项等检验检测能力提升等工作，保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完好并适当提升，以适应不断更新和提高的检验标准要求。资金主要使用范围为：仪器设备购置及维护；队伍能力建设；检验耗材；样品购置；实验场所维护；信息化建设；科研所需相关经费；抽检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等。</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能力验证项目数(项)	3	3
			抽检数量(批次)	500	5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不合格产品移交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验报告及时率(%)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有效投诉率(%)	≤10%	≤10%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资金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管部门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011.91464	当年度金额 (万元)	1011.91464	
项目概述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征求〈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4-2028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安排。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有效地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的发生风险，提高我市出生人口素质，为我市由人口大市转变为人力资源强市，实现人口素质与产业升级均衡发展打下良好人口基础。为4.46万名孕妇免费提供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的产前筛查。为超5.29万名新生儿免费提供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蚕豆病、苯丙酮尿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和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补助标准为孕妇620元/胎，市级分担20%即是124元/胎；新生儿214元/人，市级分担20%即是42.8元/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 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孕妇产前筛查率(%)	≥80%	≥80%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80%	≥80%
			孕妇产前筛查人数 (万人)	4.46	4.46
			新生儿疾病人数(万人)	5.29	5.29
			支出率/支出及时率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质量指标	考核达标率(%)	≥80%	≥8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	≥80%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老年人乘车优惠及购买老年人群团体乘车险补贴资金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管部门	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用款单位	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447	当年度金额(万元)	1447	
项目概述	<p>根据《关于市区老年人优惠及免费乘坐市区公交车问题的批复》（湛府函〔2008〕256号）文件批复，市区老年人乘车费用由市财政承担80%，市公交公司承担20%，具体补贴金额由第三方审计测算后确定。具有湛江市户籍或者本人、直系亲属持有本市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的六十周岁以上（含）老年人，申领《湛江市长青卡》的可以享受乘车优待。六十五周岁以上（含）和六十周岁以上（含）孤寡老人，免费乘坐市区内属市公交管辖的装有刷卡收费设备的公交车，六十至六十四周岁老人享受半价优惠。</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为城区老年人乘坐公交车出行提供极大的交通便利，充分体现市政府对老年人的关爱，保障老年人乘车合法权益，弘扬了社会敬老爱老美德，促进了湛江社会的和谐稳定和两个文明建设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老年人(人次)	≥900万人次	≥900万人次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情况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人员稳定	保障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老年人出行情况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交服务质量满意度(%)	≥85%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管部门	湛江市司法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司法局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万元）	总金额（万元）	393.8	当年度金额（万元）	393.8	
项目概述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湛委办发电〔2014〕19号）要求，按照每个村（社区）每年不少于10000元的标准安排补贴经费，其中市财政每个村（社区）每年补助2000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保障部门职能运转及业务工作开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湛委办发电〔2014〕19号）要求，按照每个村（社区）每年不少于10000元的标准安排补贴经费，其中市财政每个村（社区）每年补助2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工作人员覆盖率（%）	100%	100%
			获得法律补贴经费村（社区）数量（个/年）	1969	1969
			为村（社区）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次数（次）	≥1000	≥1000
			每月到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时间（小时）	≥8	≥8
		质量指标	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次数（场次）	≥7876	≥7876
			全年度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评估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法律咨询（含现场咨询和非现场咨询）的解答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干部群众法律意识水平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自治管理机制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法治工作发挥的积极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居）委会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免费婚前孕前项目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管部门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万元)	总金额(万元)	719.83905	当年度金额 (万元)	719.83905	
项目概述	<p>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统筹推进我省免费婚前孕前保健工作的通知》，婚前孕前健康检查项目参考补助标准为843元/对，在基本公卫中可补助360元/对，现差额为483元/对，按市县两级分担比例1:1，市级补助标准为241.5元/对。预计补助人数30516人。</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婚前孕前健康检查项目参考补助标准为843元/对，在基本公卫中可补助360元/对，现差额为483元/对，按市县两级分担比例1:1，市级补助标准为241.5元/对。预计补助人数30516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80%
			孕产妇产前筛查率(%)	≥80%	≥80%
			支出率/支出及时率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质量指标	考核达标率(%)	≥80%	≥8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	≥80%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市级残疾人两项津补贴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用款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万元)	总金额(万元)	7052	当年度金额(万元)	7052		
项目概述	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7〕51号）、《广东省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7〕165号），根据《关于下达2019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19〕50号）文件要求，市对除开发区以外的县（市、区）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15%。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依时按标社会化发放，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合法权益。2025年两项补贴对象年增长按照2.2%和5.2%测算（经开区除外），2025年我市生活困难残疾人将达到44639人，重度护理补贴残疾人将达到106594人；2025年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将提高到2508元/人/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将提高到3360元/人/年。因此市级残疾人两项津补贴资金=(44639*2508+106594*3360)*15%≈705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的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的对象，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人）	约4万人	约4万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人）	约9万人	约9万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1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化形式发放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万元)	总金额(万元)	897	当年度金额(万元)	897	
项目概述	《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粤民发〔2021〕86号)、《关于扩大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对象的通知》(湛民[2016]248号)、《湛江市民政局 财政局关于完善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策的通知》(湛民〔2018〕99号)。《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 申请安排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政策, 深化我市殡葬改革, 提高殡葬服务水平, 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处理我市长期存放无人认领遗体, 完成殡葬事业工作任务, 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减免火化费用人口数(人)	约7700人	约7700人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时效	一个月内	一个月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	有效满足	有效满足
			规范殡葬社会化管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办丧服务和环境的满意度	≥90%	≥90%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供水原水费差额补贴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水务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水务局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万元)	总金额(万元)	5600	当年度金额(万元)	5600	
项目概述	根据《湛江市城区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对湛江市引调水工程供水原水费差额进行补贴，保障市区供水安全。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根据《湛江市城区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对湛江市引调水原水费进行差额补贴，保障城区供水正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年供水量(万m ³)	16425	16425
		质量指标	供水保证率(%)	≥90%	≥9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年限(年)	1年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的能力及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水资源保护水生系统治理发挥作用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申请金额(万元)	≤5600	≤5600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2025年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管部门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9100	当年度金额 (万元)	19100	
项目概述	<p>根据市政府办文呈批表（综四L21002）、《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第二轮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湛江市市区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行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综合协调与指导，各区政府（管委会）作为实施责任主体，具体组织实施；服务内容按照工作方案和各区市场化合同约定。</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p>提升湛江市城市环境卫生的总体质量，主要道路市容环境卫生质量和环卫精细化作业水平均显著提高，市区环卫作业机械化清扫率得到全面提升，有效提高作业效率，加大日常垃圾清运能力，降低工人在主次干道路面作业安全风险。全面提高市区环卫作业水平，保持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提升市区建成区宜居环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保洁覆盖率 (%)	≥95%	≥95%
			公厕保洁个数 (个)	≥116	≥116
			保洁人员数量 (人)	≥3451	≥3451
		质量指标	环卫作业服务质量考核合格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65%	≥6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助力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实现	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9%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	>9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管部门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万元)	总金额(万元)	11200	当年度金额(万元)	11200		
项目概述	<p>根据《湛江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湛委办发电〔2021〕14号），明确“2021-2025年，我市所辖84个乡镇按平均每个乡镇每年2000万元的标准筹集资金，由省级、广州市、湛江市按照6：3：1比例分担，其中湛江市承担部分由市本级、属地县（市、区）按5：5比例分担；有行政村的街道全市28个按平均每个街道每年200万元标准筹集资金，由市本级、属地县（市、区）按5：5比例分担。84个重点帮扶镇、巩固提升镇每镇需安排资金100万元（2000万×10%×50%），28个有行政村的街道每个街道需安排资金100万元（200万×50%），每年市级配套资金共计11200万元。</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公共服务能力、改善农村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覆盖镇（街道）数（个）	112	1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底前	2025年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劳动能力脱贫人口人均收入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长期	长期
			驻镇帮镇扶村成效		明显	明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安排每个镇街资金（万元）		100	100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管部门	中共湛江市委社会工作部	用款单位		中共湛江市委社会工作部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万元)	总金额(万元)	1158.57	当年度金额(万元)	1158.57	
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按时足额每月发放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875元/月。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有效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利益，激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存入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 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覆盖行政村个数(个)	1638	1638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每月发放	每月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保障村民管理自己事务的合法权益	确保	确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金额标准	按文件标准执行	按文件标准执行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湛江市良种培育与推广项目资金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管部门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000	当年度金额 (万元)	1000	
项目概述	<p>根据《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广东省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市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我市良种培育与推广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议案》(第(2021)001号)、《关于加强我市良种培育与推广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议案》(第001号农业农村类)、《关于审定2021年湛江市良种培育与推广项目分配方案及资金安排的请示》(湛农(2021)563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办文编号:综二C2158)、《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推进良种培育与推广项目建设的请示》(湛农(2022)425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办文编号:综二C22507),项目已实施完成19个,总金额2531.4万元,2025年安排资金1000万元部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p>				
总体绩效 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 填写)				
	当年度目标	<p>良种培育与推广项目建设目标22个:包括菠萝、芒果、释迦果、火龙果、荔枝、红橙、甘薯、广藿香、牡蛎良种推广项目15个,耐盐碱水稻研究2个,黑山羊和麒麟鸡保种场各1个,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1个,制定了菠萝、芒果和香蕉新品种选育及配套标准化栽培技术研发项目1个,项目良种鉴定1个;湛江市科学技术局设立的对虾良种选育重大攻关项目。项目实际实施完成19个(广藿香、释迦果和牡蛎3个项目已终止实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承担单位数量 (个)	19	19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年限(年)	1年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种植户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基层群众满意度 (≥%)	98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万元)	1000	1000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湛江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活动、农业品牌建设工作经费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管部门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万元)	总金额(万元)	336	当年度金额(万元)	336	
项目概述	<p>根据文件要求，加快打造“湛品”农业品牌，以农业品牌培育引领农业品牌建设，以农业品牌建设推动我市农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落实《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农业品牌培育工作方案》，发展现代特色农业，深化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推动湛江金鲳鱼、湛江生蚝、徐闻菠萝、廉江红橙、雷州芒果、吴川烤鱼、遂溪甘薯等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p>深入推进湛江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开展系列营销推广活动，充分发挥媒体宣传作用，着力打造湛江农业品牌精品，推动我市农产品品牌高质量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抽查(批次)	≥50	≥50
			开展宣传推广活动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预算资金到位支出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底	2025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湛江农产品品牌知名度	提高	提高
使用资金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专项行动配套工作经费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湛江市委员会		用款单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湛江市委员会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万元)	总金额(万元)	405.23	当年度金额(万元)	405.23	
项目概述	<p>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按照团省委工作要求开展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专项行动，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每年招募选派青年志愿者到乡村基层一线从事乡村振兴志愿服务，服务期原则上为2至3年。采取分批招募的做法，2025年度招募200人，2026年度招募200人，2027年招募200人。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专项行动项目补助经费按4.85万元/人一年的标准编制预算，并参照北部生态发展区和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市县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公共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分担比例，由省、市财政按85%:15%分担。其中，按照每人每月23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发放交通补贴（分两次发放）、每人每年500元的标准发放节日补贴；志愿者商业保险购买、体检参照山区计划标准办理；志愿者参加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办理。</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派遣大学生志愿者到基层一线，按照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围绕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五大方面，凸显基层服务导向，服务内容涵盖乡村规划和产业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推广、农业技术推广、政策法律宣讲、乡村文化建设、乡村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教育、乡村公共服务、基层党团组织组织建设等方面。岗位类别包括乡镇党政群机构、镇村公共服务机构、驻镇帮扶工作队、村居“两委”等办事员（助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募省内外志愿者人数(人)	约200人	约200人
		时效指标	志愿者到岗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长青年志愿者积极性	逐步增长	逐步增长
			在基层服务或工作的志愿者比例(%)	≥60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志愿者满意度(%)	≥9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	≤预算数	≤预算数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管部门	湛江市教育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教育局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万元)	总金额(万元)	1448.1	当年度金额(万元)	1448.1	
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津贴实施的通知》(粤财教〔2014〕283号)和《关于2016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和生活补助政策调整和资金清算的通知》(粤财教〔2016〕31号),按照人均每月不低于1000元的标准,给予农村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在编在岗教职工发放生活补助。				
总体绩效 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 填写)				
	当年度目标	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 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100%	100%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补助标准(元/人)	1000元/月	1000元/月
		时效指标	落实补助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教师稳定率(%)	≥98%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生活补助教职工对生活补助政策满意度(%)	≥98%	≥98%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文艺文产繁荣发展经费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管部门	中共湛江市委宣传部	用款单位	中共湛江市委宣传部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万元)	总金额(万元)	180	当年度金额(万元)	180	
项目概述	<p>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2022年第24号),《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广东省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粤文旅产〔2019〕127号),《关于印发〈湛江市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宣通〔2019〕64号),按照“扶优扶强、统筹兼顾、支持改革创新、向重点项目倾斜”的原则,开展扶持符合我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对本行业发展有引导推动作用。</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p>推动全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加强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建设,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业态,深入挖掘和扶持富有本土特色的文化产业,资金用于扶持全市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活动的开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文艺精品生产(部)	≥3	≥3
		质量指标	扶持预期能产生良好效益的文化产业项目	是	是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湛江知名度美誉度	是	是
			推动文艺精品创作,提升基层文化供给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扶持文化产业产生的可持续性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补助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管部门	湛江市教育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教育局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万元)	总金额(万元)	9500	当年度金额(万元)	9500	
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8〕23号),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中阶段补助标准(元/生/年)	1150	1150
			小学阶段补助标准(元/生/年)	1950	1950
			享受补助人数	按实际人数	按实际人数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年)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8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校园安全修缮提质项目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类				
主管部门	湛江市教育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教育局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万元)	总金额(万元)	1500	当年度金额(万元)	1500	
项目概述	2025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市级教育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市直学校校园安全与提质。				
总体绩效 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 填写)				
	当年度目标	按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申报的项目，推动我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进一步推进教育均衡和提升教育质量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 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85%	85%
			各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节省经费投入，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益。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动我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文化中心开办及运营费资金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类				
主管部门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万元)	总金额(万元)	500	当年度金额(万元)	500	
项目概述	<p>湛江市文化中心计划于2025年6月开馆，市文广旅体局提出将湛江文化中心开办费及运营费用列入2025年预算，其中开办费782万元、运营费每年1600万元（运营期为10年），已提供《湛江文化中心运营经费及开办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目前正会绩效管理科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湛江文化中心开办及运营费用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由于预计明年6月开馆，按季度对运营成果进行审核，预计2025年支出5个月的运营费，因此，建议开办费按175万元、运营费按325万元列入2025年预算统筹考虑。</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p>全年完成公益演出5场（含免费提供甲方使用场次）、商业演出10场，共计15场。提供面积不少于180平方米舞蹈训练场地，每季度不少于30天（每天使用8小时），总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存放演出器材和舞台舞美装置功能的房间，用于湛江文旅（沉浸式）演艺项目需求。基于行业惯例，为确保项目顺利开业，在运营期筹备阶段还需安排一定资金用作开办费用，用于建筑物启用、设备及开幕活动采买等必要支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综合上座率(%)	≥30%	≥30%
			公益演出(场次)	5	5
			运营场馆完成数量(个)	≥1个	≥1个
		时效指标	完成年限(年)	2025年	2025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文化设施有效使用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万元)	500	500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金沙湾浴场和渔港公园海滨浴场日常维护费（含科普基地、南北小岛）					
资金类型	部门职能类					
主管部门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万元）	总金额（万元）	536.5	当年度金额（万元）	536.5		
项目概述	<p>金沙湾浴场及渔港公园海滨浴场已于2024年6月20日正式移交市旅控集团，其中南北休闲小岛于2024年2月23日移交给市旅控集团。经查，合同期限为2024.3-2027.3，每年463万元（其中保洁31名，救生员23名）。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3）370号提出：市旅控集团负责金沙湾红树林科普教育基地和金沙湾南北小岛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每年需固定支出约100万元维护费用，就营养过渡期补贴问题，可考虑近几年适当予以补贴支持。建议该项经费保持安排536.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金沙湾浴场和渔港公园海滨浴场、金沙湾红树林科普教育基地、南北小岛的日常维护费用，由市旅游发展促进中心申请拨付至旅控集团。</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为湛江金沙湾海滨浴场及渔港公园海滨浴场工作人员工资及设施设备使用维护提供经费保障，使两浴场的保洁、秩序维护、水上救生、自然灾害应急防护、沙滩平整维护、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等工作正常开展，为游客提供安全、高雅、洁净、美丽的海边涉水景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面积（万平方米）	20万平方米	20万平方米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	2025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市民提供1个亲水景点，对文旅体产业发展促进		不断促进	不断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整洁无污染等影响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70%	≥70%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承办全运会赛事经费（含十五运会湛江火炬传递活动经费）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类				
主管部门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万元）	总金额（万元）	1015	当年度金额（万元）	1015	
项目概述	<p>一、承办全运会赛事经费：广东省将协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承办2025年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我市承办竞技体育组武术散打比赛、群体五人制足球女子组、群体五人制足球女子老将组三个项目的比赛。</p> <p>二、十五运会湛江火炬传递活动经费：根据《关于做好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火炬传递活动筹备工作的通知》（十五运粤执群〔2024〕1号），开展十五运会火炬在我市传递的火炬手选拔、培训、传递活动演练、正式传递、宣传、安保、志愿者选拔和培训、综合保障（通讯、医疗卫生、交通、电力、气象、食品安全、环境治理等）、行政接待等工作。</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广东省将协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承办2025年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我市承办竞技体育组武术散打比赛、群体五人制足球女子组、群体五人制足球女子老将组三个项目的比赛。开展十五运会火炬在我市传递的火炬手选拔、培训、传递活动演练、正式传递、宣传、安保、志愿者选拔和培训、综合保障（通讯、医疗卫生、交通、电力、气象、食品安全、环境治理等）、行政接待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举办体育赛事活动数（次）	3	3
			赛事人为事故发生数（起）	不发生	不发生
		质量指标	比赛场次完成率（%）	100%	100%
			赛风赛纪和兴奋剂事件出现次数（次）	0	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	2025年
实际资金支出率（%）	90%		90%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缺口资金及生活补贴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管部门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万元)	总金额(万元)	673.74	当年度金额(万元)	673.74	
项目概述	<p>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及“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9号）、《关于我市落实“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提高工作生活补贴及社会保险缴费事项的通知》（湛人社〔2019〕76号）明确，我省“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3600元。其中省财政承担2100元，地级以上市财政统筹县（市、区）财政承担1500元。市财政补助750元，县（市、区）财政补助不低于750元。</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等工作，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为“百千万工程”提供人才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教人员每人每年完成课时	≥200课时	≥200课时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到岗率(%)	≥90%	≥90%
			“三支一扶”人员上岗服务时间	每年9月底前	每年9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服务覆盖范围	湛江市基层	湛江市基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对“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0%	≥90%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2025年西部陆海新通道支持资金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管部门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7年	
当年资金安排（万元）			2500（市补助500万元，省补助2000万元）		
项目概述	贯彻落实《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十四五”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全面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深度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联动粤港澳大湾区、与海南相向而行、全面对接RCEP市场，为经湛江进出口企业提供有竞争力的“一口价”优惠费率，引导粤西及西南地区在珠三角出口的企业回流湛江。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p>1. 推动湛江建设港口型物流枢纽，更好承担国家物流枢纽在枢纽带动、通道衔接、网络化方面的使命，全面形成与国家重大战略深度衔接、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湛江区位优势相匹配的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运行体系，成为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通、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物流枢纽，为湛江产业高质量发展、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国际竞争力提升提供强有力支撑。</p> <p>2. 2025-2027年湛江港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共517万TEU。其中:2025年165万TEU，2026年172万TEU、2027年180万TEU，每年增长率分别为3%，4%，5%。</p> <p>3. 2025-2027年累计完成西部陆海新通道重箱总量(海铁联运、散改集、湛江本地产品、无水港)10.8万TEU。重箱总量包括:2025-2027年分别为3.3万TEU、3.6万TEU、3.9万TEU，平均年增长率为10%。</p> <p>4. 2025-2027年新增海铁联运线路6条。2025-2027年分别为2条/年。</p>			
	当年度目标	<p>1. 推动湛江建设港口型物流枢纽，更好承担国家物流枢纽在枢纽带动通道衔接、网络化方面的使命，全面形成与国家重大战略深度衔接，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湛江区位优势相匹配的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运行体系，成为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通、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物流枢纽，为湛江产业高质量发展、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国际竞争力提升提供强有力支撑。</p> <p>2. 2025年湛江港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65万TEU，较上年增长率3%。</p> <p>3. 2025年预计完成西部陆海新通道重箱总量(海铁联运、散改集、湛江本地产品、无水港)3.3万TEU。</p> <p>4. 2025年新增海铁联运线路2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装箱吞吐量（万TEU/年）	≥517	≥165
			西部陆海新通道重箱总量（万TEU）	10.8	3.3
			新开通海铁联运班列（条）	6	2
		质量指标	西部陆海新通道重箱总量完成率（%）	100%	100%
			补贴资金发放差错率（%）	≤3%	≤3%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3年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湛江港集装箱吞吐量增长	≥3%	≥3%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湛江本地企业在新通道沿线市场竞争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湛江本地货源公改铁促进绿色环保	不断促进	不断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本地企业节约物流成本	达成	达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货主满意率（%）	≥90%	≥90%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湛江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含湛江市海洋产业创新中心运营保障经费）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类				
主管部门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万元）	总金额（万元）	2700	当年度金额（万元）	2700	
项目概述	<p>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构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支撑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开展科技计划项目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科技创新平台创建等工作。建设一批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实施一系列科技计划项目，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关键作用，加速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支持全市通过高企认定超过120家、新增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市级重点实验室3家、省级工程中心3家、市级工程中心5家，全市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达到120家，各类研发机构超过510家。通过项目实施，研发一批新产品、新工艺，获取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科技成果，提升产业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从而推动生产总值的增长，促进全市经济总量的持续壮大。			
	当年度目标	支持全市通过高企认定超过120家、新增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市级重点实验室3家、省级工程中心3家、市级工程中心5家，全市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达到120家，各类研发机构超过510家。通过项目实施，研发一批新产品、新工艺，获取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科技成果，提升产业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从而推动生产总值的增长，促进全市经济总量的持续壮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家）	120	120
			全市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家）	120	120
			全市新增科技企业孵化器（家）	1	1
			实施科技计划项目（项）	30	30
			全市新增市级重点实验室（家）	3	3
			全市新增省级工程中心（家）	3	3
			全市新增市级工程中心（家）	5	5
			全市研发机构数量超过（家）	510	510
	质量指标	科技项目实施周期（年）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金额（亿）	1.6	1.6
		社会效益指标	公民科学素质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	有所帮助	有所帮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管部门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0000	当年度金额 (万元)	10000	
项目概述	<p>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呈批表（综一K21517）文件精神，市发展改革局要认真研究领悟曾进泽市长批示精神，同时根据市级预算编制工作安排，抓紧组织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申报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并与市财政局加强衔接，列入市级财政预算。</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调节作用，带动各地、各部门积极谋划优质项目，做好重大项目储备工作，并通过重大项目的谋划和建设，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 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率 (%)	预算计划数	预算计划数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	按时	按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固定资产增长	稳定增长	稳定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民生保障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含绿色化工创新中心工作经费）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管部门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万元）	总金额（万元）	1756	当年度金额（万元）	1756	
项目概述	<p>根据《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市的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的通知》，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湛办字〔2019〕13）、《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培育优质中小企业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湛工信函〔2023〕20号），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扶持企业技改、支持主平台、临港经济区等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中小企业发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业节能循环经济等。</p> <p>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关于推动湛江海洋、现代农业、绿色化工产业创新中心组建工作的会议纪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4〕59号）、《关于湛江海洋、现代农业、绿色化工产业创新中心组建工作专题会的纪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4〕101号）等会议精神，市财政局支持解决产业创新中心前期运营经费。</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p>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主平台、临港经济区等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推动工业节能和循环经济发展，完成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任务，实现节能1万吨标煤/年以上，节水10万吨/年以上，废水减排约1.5万吨/年，实现经济效益1000万元。推动210家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完成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68亿元，推动140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完成40家工业企业小升规，培育50家优质中小企业。</p> <p>绿色化工创新中心工作经费：完成湛江东海岛化工园区绿色化工产业链发展报告；完成绿色化工智库框架搭建工作，与2个以上的科研院所、行业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完善中心内控制度，完成化工类人才招聘和明确工作职责，实现实体化办公。</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工业企业小升规数量（家）	40	40
			推动认定优质中小企业数量（家）	50	50
			推动企业技术改造数量（家）	210	210
			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数量（家）	140	140
			推进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落地（个）	≥3	≥3
			完成招商目标（个）	2	2
			与金融、科研、院校或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家）	≥2	≥2
	质量指标	获得支持的项目验收或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100	
		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	基本稳定	基本稳定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2025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我市本年度工业技改投资额（亿元）	70亿元	70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达到节能减排效果，完成清洁生产自愿性审核企业（家）	15	15	
		促进周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促进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企业满意度	≥90%	≥90%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招商引资资金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管部门	湛江市投资促进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投资促进局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万元)	总金额(万元)	1000	当年度金额(万元)	1000	
项目概述	<p>根据《湛江市高质量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若干措施的通知》、《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湛江市招商引资工作计划及考核激励办法的通知》、《湛江市落实〈办好广交会 23 条工作措施〉实施方案》、《湛江市重大招商项目开工建设专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湛招商办〔2024〕5号)《湛江市加强招商签约项目开工投产调度工作机制》(湛招商办〔2024〕3号)、《湛江市推动招商引资项目开工建设工作方案》(湛招商办〔2023〕8号)。招商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日常招商引资经费(含差旅、接待、编印资料、咨询宣传、组织参加招商推介及展会活动、社会化招商、境外招商、驻点招商、培训及其他招商类经费)及招商引资考核奖励资金。</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p>引进项目协议投资额100亿元以上；赴境外开展招商活动不少于1次；组织参加会展活动不少于15场；开展项目对接活动不少于20个；计划走访友好合作城市并进行招商引资活动5次，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进一步深化区域合作交流；编印《投资指南》2000册，编制《投资宣传片》，维护“投资湛江”微信公众号运营；举办招商培训班不少于1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 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赴境外开展招商活动(次)	1	1
			引进项目协议投资额(亿元)	100	100
			走访友好城市数量(个)	5	5
			举办招商培训会(次)	1	1
			组织或参加会展活动(场)	15	15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规范率(%)	100%	100%
			招商目标完成率(%)	90%	9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年限(年)	1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城市间友好合作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生态发展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下达额度执行率(%)	90%	90%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商务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管部门	湛江市商务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商务局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万元)	总金额(万元)	2260	当年度金额(万元)	2260	
项目概述	商务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稳外贸外资、口岸建设管理、鲜美湛江、现代服务业发展、培育壮大商贸企业、促销费、全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建设、商务信用体系建设、“老字号”创新发展、电子商务发展、湛江水产技贸研究评议基地、(广东廉江)小家电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基地、课题研究、湛江海关大通关工作经费等。				
	当年度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建设“一带一路”海上合作支点城市，打好具有湛江特色的“五外联动”组合拳，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并以此为重要抓手，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不断开创商务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谱写中国现代化的湛江实践新篇章作出商务系统新的更大贡献。2025年预期目标:预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研究结题申报率(%)	100%	100%
			鼓励重点商贸企业开展促进消费活动数量(次)	≥5	≥5
		质量指标	推动口岸信息化建设	持续推动	持续推动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90%	≥90%
			资金拨付时限	2025年底	2025年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率(%)	5%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口岸环境建设	持续完善	持续完善
			外贸可持续发展及湛江开放型经济水平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加快现代服务业健康发展	持续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95%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				
资金类型	部门职能类				
主管部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万元)	总金额(万元)	343	当年度金额(万元)	343	
项目概述	<p>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19〕34号）等相关文件，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宣传培训、利息补贴资助；实施企业“贯标”资助；实施商标和地理标志资助；实施地理标志、高价值专利、驰名商标等知识产权运用（含参展）；实施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资助；开展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及知识产权保护（含知识产权宣传、4.26知识产权周活动）；组织项目评审、验收；实施发明专利授权资助；实施知识产权专业机构资助。</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积极开展全市质押融资工作和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宣讲培训，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达到80亿元以上；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积极鼓励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专利授权量和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稳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明专利授权量(个)	≥800	≥800
			新增“贯标”企业数量(个)	≥10	≥10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	≥1
			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个)	≥700	≥7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5年底	2025年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利质押融资贷款数额(亿)	≥75	≥75
			商标质押融资贷款数额(亿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个)	≥1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信访有效投诉率(%)	≤10	≤10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绿美湛江生态建设项目资金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管部门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万元)	总金额(万元)	540	当年度金额(万元)	540	
项目概述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实施方案》、《广东省林长制条例》和《2024年广东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建设绿美湛江。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完成《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实施方案》、《广东省林长制条例》和《2024年广东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考核内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达标率	>80%	>80%
			造林质量合格率(%)	>80%	>80%
			造林成活率(%)	>80%	>8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年限	1年	1年
			资金支出进度(%)	>80%	>8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2025年海上环卫作业经费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管部门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万元)	总金额(万元)	245	当年度金额(万元)	245	
项目概述	根据市府办印发的《湛江市建成区重点片区近岸海域垃圾治理工作方案》，建成区重点片区近岸海域保洁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8:2分担。项目已完成招标。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实现海上保洁常态化。通过组建海上保洁队伍，采取机械与人工相结合方式，进行巡回保洁，确保近岸海域海漂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实现海漂垃圾打捞清理全覆盖、无死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片区近岸海域保洁覆盖率(%)	≥95%	≥95%
		质量指标	重点片区近岸海域保洁质量(考核结果)	达标	达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近岸海域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建成区重点片区近岸海域垃圾无害化处理	实现	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湛江市数字档案馆建设经费				
资金类型	部门职能类				
主管部门	湛江市档案馆		用款单位	湛江市档案馆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万元)	总金额(万元)	300	当年度金额(万元)	300	
项目概述	<p>根据《“十四五”湛江市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广东省“十四五”档案事业规划明确各地级市的建设任务，是全省地级市档案业务建设评价考核重点，我市建设进展滞后亟待推进。数字档案馆作为国家和地区信息化战略组成部分，能解决政务信息资源散落、损毁危机，与智慧城市系统衔接，挖掘整合数据。契合电子政务发展，解决电子文件归档移交问题，确保电子档案规范管理；是信息共享、文化传承、提升档案服务能力的重要载体，能满足公众信息需求，促进文化发展。数字档案馆建设是数字政府与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国家、省、市都在全方位高质量推进，对进一步推动档案管理现代化，提升党政机关运转效率和城市管理水平意义重大。</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提升地级市业务建设考核成绩，实现档案管理、资源共享、服务品质、信息安全等多方面优化，推动全市档案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100%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交办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市档案事业发展	推动	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8%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室运行经费					
资金类型	部门职能类					
主管部门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万元)	总金额(万元)	300.3	当年度金额(万元)	300.3		
项目概述	经市政府同意，建立湛江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体系，实现湛江“大城管”格局，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体系的实施，提高城市管理效能，实行全时段全覆盖的网格化巡查，保证城市管理问题第一时间发现和处置，保障城市公共设施的完好和城市安全、有序地运行，有效促进城市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总体绩效 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 填写)					
	当年度目标	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依据城市管理标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员队伍以全天候、全覆盖、网格化的人工巡查方式每天对城市管理业务和市政设施损坏、变更信息及时采集，对热线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途径反映的问题进行限时核实和采集，对力所能及的市容环境脏乱问题进行处理，提高市容市貌“见管率”；发现和采集问题后，由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坐席员将问题转办到相关单位，通过沟通、协调、督促单位限时落实整改，对相关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对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交通大数据信息系统、排水防涝信息系统、城市照明信息管理系统、园林绿化信息管理系统等进行维护管理，对服务器及机房设备、视频监控摄像头、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等设备进行维护管理，保障数字城管工作的正常运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坐席员(人)	34	34	
		质量指标	城市管理问题处理完成率(%)	>95%	>95%	
		时效指标	城市管理问题按时处置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环境促进营商投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设施完好率(%)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良好率(%)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投诉处理满意率(%)	>90%	>90%		